

参考 A 1 容器保安規則

	昭和四十一	(一九六六)	年五月二十五日	通商產業省令第五十號
修正	昭和四十二	(一九六七)	年四月二十二日	省令第四十四號
同	四十二	(一九六七)	年十一月十日	同第一百五十號
同	四十三	(一九六八)	年十二月十六日	同第一百二十七號
同	五十一	(一九七六)	年二月十八日	同第五號
同	五十三	(一九七八)	年八月十四日	同第三十六號
同	五十五	(一九八〇)	年八月一日	同第二十九號
同	五十七	(一九八二)	年六月二十五日	同第二十三號
同	五十七	(一九八二)	年七月二十三日	同第三十六號
同	六十	(一九八五)	年一月二十一日	同第二號
同	六十一	(一九八六)	年三月三十一日	同第十一號
同	六十一	(一九八六)	年九月三十日	同第四十八號
平成	四	(一九九二)	年五月十一日	同第二十九號
同	六	(一九九四)	年七月二十七日	同第五十八號
同	九	(一九九七)	年三月二十一日	同第二十號
同	九	(一九九七)	年三月二十七日	同第三十九號
同	九	(一九九七)	年九月二十四日	同第一百零七號
同	九	(一九九七)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同第一百二十五號
同	十	(一九九八)	年三月二十七日	同第二十八號
同	十一	(一九九九)	年三月三十一日	同第三十七號
同	十一	(一九九九)	年九月三十日	同八十七號
同	十一	(一九九九)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第一百零四號
同	十二	(二〇〇〇)	年三月一日	同第二十三號
同	十二	(二〇〇〇)	年六月三十日	同第一百三十號
同	十二	(二〇〇〇)	年十月三十一日	同第三百號
同	十三	(二〇〇一)	年三月三十日	同第一百二十六號
同	十四	(二〇〇二)	年六月十日	同八十四號
同	十六	(二〇〇四)	年三月二十四日	同第三十四號

依高壓氣體取締法（昭和二十六（一九五一）年；法律第二百零四號）及為實施同法，制定容器保安規則于次

目 次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第二條)	3
第二章 製 造 (第三條)	9
第三章 容器檢查等	9
第一節 容器檢查 (第四條～第七條)	9
第二節 容器之刻印等 (第八條・第九條)	11
第四章 容器之表示 (第十條～第十二條)	15
第五章 附屬品之基準等 (第十三條～第十八條)	16
第六章 灌 裝 (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	19
第七章 容器及附屬品之再檢查以及容器檢查所 (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	22
第八章 容器等檢查相關之登錄	30
第一節 登錄之基準等 (第四十條～第五十六條)	30
第二節 型式承認等 (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八條)	33
第九章 雜 則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六條)	35
附則	37
附表	45
格式 (一～三十六)	46

第一章 總 則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規則依高壓氣體保安法(昭和二十六(一九五一)年;法律第二百零四號。以下稱「法」。)及高壓氣體保安法施行令(平成九(一九九七)年;政令第二十號。以下稱「令」。),就供作灌裝高壓氣體之容器中,相對於地盤面可移動者(以下簡稱「容器」。)有關之保安加以規定。

(用辭之定義)

第二條 本規則中,次列各款列舉之用辭之意義,分別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 無縫容器 在內面承受超過 0Pa 之壓力部分(以下稱「耐壓部分」。)無熔接部(底部以接合製造者,除底部接合部外。)之容器(除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五款之三列舉者外。)
- 二 熔接容器 在耐壓部分有熔接部之容器(除次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五款之三列舉者外。)
- 三 超低溫容器 可灌裝溫度在 -50°C 以下之液化氣體之容器中,以絕熱材被覆,使容器內氣體溫度不致上升至超過常用之溫度之措施者(除第十五款之三列舉者外。)
- 四 低溫容器 使用絕熱材被覆或利用冷凍設備冷卻,使容器內氣體溫度不致上升至超過常用之溫度之措施者中供作灌裝液化氣體之容器。(除前款及第十五款之三列舉者外。)
- 五 硬焊容器 耐壓部分以硬焊熔接之容器(除次款列舉者外。)
- 六 禁止再灌裝容器 一度灌裝高壓氣體後使其無法再度灌裝高壓氣體所製造之容器。
- 七 纖維強化塑膠複合容器 僅在襯墊之周方向或軸方向及周方向纏繞樹脂浸漬連續纖維之具有複合構造之容器。
- 八 環箍纏繞容器 僅在襯墊以環箍纏繞(係指在襯墊胴部將纖維約略與軸成直角纏繞之方法之謂)纏繞樹脂浸漬連續纖維之容器。
- 九 全纏繞容器 在襯墊以螺旋形纏繞(係指在襯墊胴部及端部將纖維以螺旋狀纏繞之方法之謂)或直線形纏繞(係指在襯墊胴部及端部將纖維以直線狀纏繞樹脂浸漬連續纖維之方法之謂)之容器。
- 十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 供作汽車(係指道路運輸車輛法(昭和二十六(公元一九五一)年;法律第一百八十五號)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汽車之謂。除二輪汽車外。以下均同。)燃料裝置用之灌裝壓縮天然氣之容器。
- 十之二 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 供作汽車燃料裝置用之灌裝壓縮氫氣之容器。
- 十之三 鋁合金製水肺用無縫容器 以鋁合金製作之無縫容器中,供作水肺用

- 之灌裝空氣者。
- 十一 一般無縫容器 無縫容器中，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鋁合金製水肺用無縫容器以外者。
- 十二 一般複合容器 纖維強化塑膠複合容器中，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以外者。
- 十三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無縫容器 無縫容器中之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
- 十四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複合容器 纖維強化塑膠複合容器中之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
- 十五 車箱用容器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中，僅供安裝在車箱（已採取具有不致有虞暴露在飛石、雨水及其他腐蝕環境之構造之處所為限。）
- 十五之二 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 纖維強化塑膠複合容器中之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
- 十五之三 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 為汽車燃料裝置用之灌裝液化天然氣之容器。
- 十六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 為汽車燃料裝置用之灌裝液化石油氣（以碳數三或四之碳氫化合物為主成分者為限。以下同。）之容器。
- 十七 高壓氣體運輸汽車用容器 供作運輸高壓氣體用之容器中，固定在槽車（係指道路運輸車輛法施行規則（昭和二十六（公元一九五一）年；運輸省令第七十四號）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二十三款規定者之謂。）或被牽引車輛（係指道路運輸車輛保安基準（昭和二十六（公元一九五一）年；運輸省令第六十七號）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之謂。）者。
- 十八 恒定氣體容器 灌裝氮、氖、氬、氪、氙或二以上此等氣體為成分組成之混合氣體之容器。
- 十九 半導體氣體容器 灌裝下列列舉之容器
- 單矽烷
 - 磷
 - 砷
 - 二硼烷
 - 硒化氫
 - 單鍍烷
 - 二矽烷
- 由 至 之氣體中之二以上為成分之混合氣體
- 由 至 之氣體中之一以上及前款列舉之氣體中之一以上為成分之混合氣體
- 由 至 之氣體中之一以上及氫為成分之混合氣體

由 至 之氣體中之一以上、前款列舉之氣體中之一以上及氫氣為成分之混合氣體

二十 氟氣碳一類容器 灌裝液化氟氣碳 12、液化氟氣碳 134a、液化氟氣碳 500、液化氟氣碳 401A、液化氟氣碳 401B、液化氟氣碳 115、液化氟氣碳 412A、液化氟氣碳 218、液化氟氣碳 407D、液化氟氣碳 22 或液化氟氣碳 502 之容器。

二十一 氟氣碳二類容器 灌裝液化氟氣碳 900JA、液化氟氣碳 509A、液化氟氣碳 407C、液化氟氣碳 402B、液化氟氣碳 404A、液化氟氣碳 407A、液化氟氣碳 901JA、液化氟氣碳 507A、液化氟氣碳 402A、液化氟氣碳 407B、液化氟氣碳 125、液化氟氣碳 407E 或前款列舉之氣體之容器。

二十二 氟氣碳三類容器 灌裝液化氟氣碳 410B、液化氟氣碳 410JA、液化氟氣碳 410A、液化氟氣碳 32 或前二款列舉之氣體之容器。

二十三 氟氣碳容器 氟氣碳一類容器、氟氣碳二類容器及氟氣碳三類容器。

二十四 高強度鋼 錳鋼、鉻鉬鋼、鎳鉻鉬鋼及其他低合金鋼（除不銹鋼外）中，其抗拉強度在錳鋼為超過 880N/mm^2 、其他材料為超過 950N/mm^2 者。

二十五 最高灌裝壓力 對應下表左欄列舉之容器之種類，分別為同表右欄列舉之壓力。

容 器 種 類	壓 力
灌裝高壓氣體之容器（除半導體氣體容器外）	於溫度 35°C （乙炔氣為溫度 15°C ）時，可灌裝在該容器之氣體之壓力中之最高者之數值
超低溫容器、低溫容器或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	常用壓力中之最高者之數值
超低溫容器、低溫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以外之容器中，灌裝液化氣體者（除半導體氣體容器外）	下款之表規定之耐壓試驗壓力之五分之三倍（禁止再灌裝容器時，為第二十七款規定之耐壓試驗壓力之五分之四倍）之壓力之數值
半導體氣體容器	下款之表規定之耐壓試驗壓力之五分之三倍之壓力之數值

二十六 **耐壓試驗壓力** 對應灌裝下表左欄列舉之種類之高壓氣體之容器，為同表右欄列舉之壓力（除下款及第二十八款列舉者外。）

高 壓 氣 體 之 種 類		壓 力（單位：MPa）
壓縮 氣體	乙炔氣	最高灌裝壓力之數值之三倍
	乙炔氣以外之氣體	最高灌裝壓力之數值之三分之五倍
灌裝於半導體氣體容器之氣體		24.5

灌裝於超低溫容器、低溫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之液化氣體		最高灌裝壓力之數值之三分之五倍	
液化氣體 (除灌裝於低溫容器、超低溫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者外)	液化乙烯	22.1	
	液化氟氯碳 13	20.6	
	液化二氧化碳	19.6	
	液化一氧化氮	19.6	
	液化乙烷	19.6	
	液化六氟化硫	19.6	
	在液化二氧化碳添加液化環氧乙烷或液化一氧化氮者	19.6	
	液化四氯化乙烯	A	13.7
		B	19.6
	液化氫	A	12.7
		B	19.6
	液化氯化氫	A	12.7
		B	15.2
	液化溴化氫	A	6.7
		B	7.6
	液化硫化氫	A	5.2
		B	6.4
	灌裝於氟氯碳三類容器之氣體	A	5.0
	液化氟氯碳 13B1	A	4.3
		B	5.1
灌裝於氟氯碳二類容器之氣體	A	4.0	
液化氟氯碳 502	A	3.0	
	B	3.6	
液化丙烯	A	3.0	
	B	3.5	
灌裝於氟氯碳一類容器之氣體	A	3.0	
液氮	A	2.9	
	B	3.6	

液化石油氣	溫度 48℃ 時壓力超過 1.53MPa、1.82MPa 以下者	A	3.0
		B	3.5
	溫度 48℃ 時壓力超過 0.8MPa、1.53MPa 以下者	A	2.5
		B	2.9
液化氟氯碳 22		A	2.9
		B	3.4
液化丙烷		A	2.5
		B	2.9
液化氟氯碳 115		A	2.5
		B	2.9
液氯		A	2.2
		B	2.5
液化氟氯碳 500		A	2.2
		B	2.4
液化環丙烷		A	2.1
		B	2.5
甲醚		A	1.8
		B	2.3
液化氟氯碳 12		A	1.8
		B	2.1
液化氟氯碳 152a		A	1.8
		B	2.1
液化氯甲烷		A	1.6
		B	2.0
液化二氧化硫		A	1.2
		B	1.5
液化氯乙烯		A	1.2
		B	1.3
液化甲胺		A	1.0
		B	1.3
液化丁二烯		A	1.0
		B	1.2
液化環氧乙烷		A	1.0
		B	1.2

液化丁烷	A	0.9
	B	1.1
液化氟氯碳 C318	A	0.9
	B	1.1
液化丁烯	A	0.8
	B	1.0
液化三甲胺	A	0.6
	B	0.8
液化二甲胺	A	0.6
	B	0.7
液化氟氯碳 114	A	0.5
	B	0.7
液化氰化氫		0.6
其他氣體	A	溫度 48°C 時之壓力之數值之三分之五 倍或 24.5
	B	溫度 55°C 時之壓力之數值之三分之五 倍或 24.5
備考：A 為內容積超過 500l 之容器中，在其外面使用厚度 50mm（內容積超過 4000l 之容器為 100mm）以上之軟木被覆者或採取與此等以上之絕熱措施者及內容積在 500l 以下之容器；B 為其他之容器。		

二十七 禁止再灌裝容器相關之耐壓試驗壓力 對應灌裝下列列舉之種類之高壓氣體之容器，分別依其規定之壓力。

壓縮氣體 最高灌裝壓力之數值之四分之五倍

液化氣體 對應灌裝前款之表左欄列舉之種類之高壓氣體之容器，分別為同款之表右欄規定之耐壓試驗壓力之數值之四分之三倍

二十七之二 壓縮天氣然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相關之耐壓試驗壓力 最高灌裝壓力之數值之二分之三倍。

二十八 塑膠襯墊製一般複合容器相關之耐壓試驗壓力 對應灌裝下列列舉之種類之高壓氣體之容器，分別依其規定之壓力。

壓縮氣體 最高灌裝壓力之數值之二分之三倍。

液化氣體 對應灌裝第二十六款之表左欄列舉之種類之高壓氣體之容器，分別依同款之表右欄規定之耐壓試驗壓力之數值之十分之九倍。

二十九 可燃性氣體 乙炔、肫、氨、一氧化碳、乙烷、乙烯、氯乙烯、氯甲烷、環氧乙烷、氰化氫、環丙烷、二矽烷、二硼烷、二甲胺、氫、硒化氫、三甲胺、丁二烯、丁烷、丁烯、丙烷、丙烯、氟氯碳 152a、磷、甲烷、單鍍

烷、單矽烷、甲胺、甲醚、四氟化乙烯、硫化氫及其他氣體中適於下列之
或 者。

爆炸界限（係指與空氣混合時之爆炸界限之謂。以下均同。）之下限在
10%以下者。

爆炸界限之上限與下限之差在 20%以上者。

三十 毒性氣體 二氧化硫、肅、氨、一氧化碳、氯化氫、氯、氯甲烷、五氟
化砷、五氟化磷、環氧乙烷、三氟化氮、三氟化硼、三氟化磷、氯化氫、二
矽烷、二硼烷、溴化氫、硒化氫、三甲胺、氟、光氣、磷、單鍍烷、單矽烷、
甲胺、四氟化硫、四氟化矽、硫化氫及其他氣體中容許濃度在 200ppm 以下
者。

三十一 型式試驗 擬受法第四十九條之二十一第一項之型式之承認，就每一
型式以一次為限實施之試驗。

三十二 埃爾哈特式 無縫容器之製造方法中，就胴部及底部以金屬材料錠押
出成形者。

三十三 曼內斯曼式 無縫容器之製造方法中，將容器之底部以管端部之熱加
工（以不添加金屬者為限。）以接合成形者或管之兩端部以熱加工成形者。

三十四 杯形件拉延式 無縫容器之製造方法中，就胴部及底部以金屬板拉延
加工等成形者。

第二章 製 造

（製造方法之基準）

第三條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技術基準，為下列各款列
舉者。

一 容器之製造，應依其所灌裝之高壓氣體之種類、灌裝壓力、使用溫度及適
應其使用環境，使用適當之材料。

二 容器之製造，應依其所灌裝之高壓氣體之種類、灌裝壓力、使用溫度及適
應其使用環境，具有適當之厚度。

三 容器之製造，應依其材料、使用溫度及適應其使用環境，具有適當之構造
及規格。

四 容器之製造，應依其材料及構造，採用適當之加工、熔接及熱處理之方法。

五 容器之製造，應具有適當之尺度精度。

第三章 容器檢查等

第一節 容器檢查

（容器檢查之申請）

第四條 擬依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受容器檢查者，應添具格式一之容器檢查申請書，向容器所在地（容器製造業者所製造之容器為事業所所在地，輸入之容器為起岸地。於第六十九條，亦同。）之管轄經濟產業局長（內容積在5001以下之容器（除固定在鐵路車輛之容器外。）有關者，為容器所在地之管轄都道府縣知事）、協會或指定容器檢查機關提出。

（容器檢查之排除）

第五條 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用途之容器，為下列各款列舉者。

- 一 供輸出國外之容器。
- 二 在國內使用之容器中，不灌裝高壓氣體者。
- 三 在國內使用之容器中，於灌裝高壓氣體後不流通者。

（容器檢查之方法）

第六條 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方法，為下列各款列舉者。

- 一 容器檢查，應因應必要於事前充分理解為確保試驗片、試驗壓力、試驗媒體、保持時間、確認之手段及其再現性所必要之事項有關之條件後為之。
- 二 試驗之程序、試驗片、試驗機等，應因應必要，使用日本工業標準及其他標準化之標準。
- 三 經經濟產業大臣認其材料、厚度、構造等為適當之容器，且置備有可表示被認為適當之材料品質及容器強度之圖書及其他為容器檢查所必要之資料者，得省略與該資料有關之試驗或檢查。
- 四 與容器檢查有關之結果應適當製作記錄，並加以保存。

（容器檢查時之容器之標準）

第七條 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高壓氣體之種類及壓力大小別之容器標準，為下列各款列舉者。

- 一 容器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製造方法之基準加以設計。
- 二 容器應以耐壓試驗壓力以上之壓力實施耐壓試驗，並於此合格者。
- 三 除前款外，容器應具有可因應其灌裝壓力及使用溫度時之必要強度。
- 四 容器不得有有害使用之缺陷。
- 五 容器應具有適當之尺度精度。
- 六 容器應具有可承受其使用環境所預期之外在負荷者。
- 七 容器應具有因應其灌裝壓力之氣密性者。
- 八 可因供作其他用途致有發生有礙保安之虞之容器，為未曾使用於該用途之容器。
- 九 自其構造、材料及使用形態之觀點認應限制高壓氣體之種類、灌裝壓力、內容積及表示方法為適當之容器，為符合於該限制者。

- 2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對型式試驗合格之型式者，在容器檢查中對該型式試驗時所實施之試驗之同一內容，對容器檢查合格之型式者，為型式試驗中於該容器檢查時所實施之試驗之同一內容，得分別予以省略。

第二節 容器之刻印等

(刻印等之方式)

第八條 擬依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刻印者，應在容器之厚壁部分之易見之處，以清晰且使之不易消失之方法，就下列各款列舉之事項依序刻印。

一 實施檢查者之名稱之符號。

二 容器製造業者（受檢查者與容器製造業者不同時，為容器製造業者及受檢查者）之名稱或其符號。

三 應灌裝之高壓氣體之種類（恒定氣體容器為 PG、半導體氣體容器為 SG、氟氣碳一類容器為 FC1、氟氣碳二類容器為 FC2、氟氣碳三類容器為 FC3、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為 CNG、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為 CHG、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為 LNG、其他之容器為高壓氣體之名稱、略稱或分子式）

四 對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於前款列舉之事項之下，應依下列列舉之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之種類及該容器為車箱用容器時為其意旨之表示（記號 R）。

四之二 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為在第三款列舉事項之下，下列列舉之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之種類。

襯墊之最小破裂壓力在最高灌裝壓力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以上之壓力之金屬襯墊製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複合容器（記號 VH2）。

襯墊之最小破裂壓力未滿最高灌裝壓力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之壓力之金屬襯墊製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複合容器（記號 VH3）。

四之三 鋁合金製水肺用無縫容器，為在第三款列舉事項之下，其意旨之表示（記號 SCUBA）。

五 容器之記號（灌裝液化石油氣之容器以三個文字以下為限。）及號碼（灌裝液化石油氣之容器為五位數以下為限。）。

六 內容積（記號 V、單位 l）。

七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以裝設在汽車狀態下灌裝液化石油氣者為限。）、超低溫容器、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為不含附屬品（以可拆卸者為限）之容器之質量（記號 W、單位 kg）。

八 灌裝乙炔氣之容器，為前款之質量加上該容器之多孔質物及附屬品之質量（記號 TW、單位 kg）。

九 容器檢查合格之年月（內容積在 4000 l 以上之容器、高壓氣體運輸汽車用容器及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為容器檢查合格之年月日）。

十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以對應下列列舉之容器，分別為下列規定之可灌裝期限之年月日。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 容器檢查合格之日之前日起算經十五年之日。

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 容器檢查合格之日之前日起算經十五年之日或不超過十五年範圍內之容器製造事業者規定之日。

十一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以外之容器為耐壓試驗時之壓力（記號 TP、單位 MPa）及 M。

十二 灌裝壓縮氣體之容器，為最高灌裝壓力（記號 FP、單位 MPa）及 M。

十三 以高強度鋼或鋁合金製造之容器（含纖維強化塑膠複合容器之襯墊，除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外。），為下列列舉之材料之種類。

高強度鋼（記碼 HT）。

鋁合金（記號 AL）

十四 內容積超過 500l 之容器（除纖維強化塑膠複合容器外。）為胴部之厚度（記號 t、單位 mm）。

十五 纖維強化塑膠複合容器，為胴部之纖維強化塑膠部分之容許傷深度（記號 DC、單位 mm）。

2 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刻印為困難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容器，為下列各款列舉者。

一 一般無縫容器、熔接容器、超低溫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除裝設在汽車狀態下輸入者外），以各別之端部之厚度在 2mm 以下者。

二 硬焊容器。

三 禁止再灌裝容器。

四 金屬襯墊製一般複合容器（以全纏繞容器為限）及塑膠襯墊製一般複合容器。

五 金屬襯墊製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複合容器（以全纏繞容器為限）、塑膠襯墊製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複合容器及塑膠襯墊製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複合容器（分別除下款列舉者外）。

六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裝置容器。（以裝設在汽車狀態下灌裝液化石油氣者為限。）、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於裝設在汽車狀態下進口者。

3 擬依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揭示標誌者，應對應下列各款列舉之容器之種類，分別依各該款列舉之方式為之。

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列舉之容器 在薄板就第一項各款列舉之事項依序清晰且使之不易消失之加以打刻者，使之不致脫落之以熔接（在熱處理前者為限）、硬焊或軟焊在容器之肩部或其他易見之處之方式。

二 前項第三款列舉之容器 在標紙就下列列舉之事項依序以清晰且使之不易消失之加以表示者，使之不致脫落之貼附在容器之肩部或其他易見之處之方式。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列舉之事項。

該容器所屬之組（係指於同一年月日在同一容器製造所之同一批製造之容器中，厚度、胴部之外徑及形狀相同者之謂。）之記號或號碼。

第一項第六款列舉之事項。

容器之質量加上附屬物之質量之質量（記碼 TW、單位 Kg）。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列舉之事項。

三 前項第四款列舉之容器 在標紙就下列列舉之事項依序以清晰且使之不易消失之加以表示者，捲入全纏繞層之易見之處之方式。但、及列舉之事項（在最外層使用碳纖維或芳族聚酸胺纖維之容器為所有之事項）得就打刻在鋁箔者使之不脫落之貼附代替。

第一項第一款列舉之事項。

第一項第二款列舉之事項。

第一項第三款列舉之事項。

第一項第五款列舉之事項。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列舉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列舉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列舉之事項。但塑膠襯墊製一般複合容器，應將其為塑膠襯墊製一般複合容器之表示及下列列舉之輪殼之材料之種類。

高強度鋼及鋁合金以外之材料（記號 N）。

高強度鋼（記號 N-HT）。

鋁合金（記號 N-AL）。

第一項第十五款列舉之事項。

胴部以外之纖維強化塑膠部分之容許傷深度（記號 DD、單位 mm）。

塑膠襯墊製一般複合容器，為保證扭矩（記號 GT、單位 N.m）。

四 前項第五款列舉之容器 在標紙就下列列舉之事項依序以清晰且使之不易消失之表示者捲入全纏繞層之易見之處之方式。但及列舉之事項（在最外層使用碳纖維或芳族聚酸胺纖維之容器為所有之事項）得就打刻在鋁箔者，使之不致脫落之貼附代替。

第一項第一款列舉之事項。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二、第五款及第六款列舉之事項。但對第一項第四款之容器之種類，如該容器為塑膠襯墊製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複合容器時，應以 V4；對同項第四款之二之容器之種類，為塑膠襯墊製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複合容器時，以 VH4 表示。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列舉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列舉之事項。

胴部以外之纖維強化塑膠部分之容許傷深度（記號 DD、單位 mm）。

五 前項第六款列舉之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 應在標紙就次項列舉之事項依序以清晰且使之不易消失之表示者，使之不致脫落之貼附在容器外面易見之處之方式。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列舉之事項。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列舉之事項。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列舉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列舉之事項。

六 前項第六款列舉之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 應在標紙就第一項第十四款列舉及事項及第四款 至 列舉之事項，依序以清晰且不易消失之表示者，使之不致脫落之貼附在容器外面易見之處之方式。

七 前項第六款列舉之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 應在標紙就下列列舉之事項，依序以清晰且不易消失之表示者，使之不致脫落之貼附在容器外面易見之處。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列舉之事項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列舉之事項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列舉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列舉之事項

4 被認無礙保安之符合下列各款列舉之方式者或以刻印之方式受經濟產業大臣之認可時，則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得分別依各該款列舉之方式或受該經濟產業大臣認可之方式，為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刻印或同條第二項之標誌之揭示。

一 符合航空法（昭和二十七（公元一九五二）年；法律第二百三十一號）第十條規定之容器，得依航空法施行規則（昭和二十七（公元一九五二）年；運輸省令第五十六號）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之基準之表示。

二 對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受檢查之容器，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列舉事項之刻印等、在製造國對該容器最初實施耐壓試驗之合格時及自該最初實施耐壓試驗日在容器檢查申請日起算超過一年六月之以往實施時，為最近之耐壓

試驗（以容器檢查申請日起算一年六月以內實施者為限）合格時之刻印等以及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列舉事項之刻印等。

（變更灌裝於容器之高壓氣體之種類或壓力之手續）

第九條 擬申請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刻印等之意旨者，應添具格式二之高壓氣體之種類或壓力變更申請書，添附變更後亦可使該容器符合第七條之標準之證明資料，如刻印等係由協會所為時為向協會、刻印等係由指定容器檢查機關所為時為向指定容器檢查機關、自主檢查實施刻印時為向該容器所在地之管轄經濟產業局長（內容積在 5001 以下之容器（除固定在鐵路車輛者外。）時為向該容器所在地之管轄都道府縣知事。以下於本條中，稱「經濟產業局長等」。）、協會或指定容器檢查機關，其他時為向經濟產業局長等提出。

第四章 容器之表示

（表示方式）

第十條 擬依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表示者（除在事前已確知為讓渡而從事容器之製造者或自外國進口者外），應依下列各款列舉之規定為之。

一 對因下表左欄列舉之高壓氣體之種類，分別就同表右欄列舉之顏色，在其容器之外面（以絕熱材料被覆之容器，為其絕熱材料之外面。於次款及第三款亦同。）之易見之處，以容器表面積之二分之一以上加以塗色。但灌裝同表中規定之氫氣之容器中之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其他種類之高壓氣體之容器中未著色加工之鋁製、鋁合金製及不銹鋼製之容器、灌裝液化石油氣之容器以及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則不在此限。

高 壓 氣 體 之 種 類	塗 色 之 種 類
氧氣	黑色
氫氣	紅色
液化二氧化碳	綠色
液氮	白色
液氧	黃色
乙炔氣	褐色
其他種類之高壓氣體	灰色

二 在容器外面清晰揭示下列之事項。

得灌裝之高壓氣體之名稱。

得灌裝之高壓氣體為可燃性氣體及毒性氣體時，為表示該高壓氣體之性質（可燃性氣體時為「燃」，毒性氣體時為「毒」。）。

三 在容器外面依告示之規定明示容器之所有人（如有委託該容器之管理業務時，為容器之所有人或該管理業務之受委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及電話號

碼（以下於本條文中稱「姓名等」。）。但下列之 及 列舉之容器，則不在此限。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中，記載在道路運輸車輛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之汽車檢查證（以下簡稱「汽車檢查證」。）之所有人與容器所有人為同一人者。

高壓氣體運輸汽車用容器中，記載在汽車檢查證之所有人與容器之所有人為同一人者。

- 2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表示姓名等之容器之所有人於有變更其姓名等時，應迅即變更其表示。此際，應依前項第三款之例為之表示。
- 3 擬依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表示者，應以明示第一項第二款 及第一項第三款列舉事項之方式為之。但供輸出之容器得不明示第一項第三款列舉之事項。
- 4 符合在保安上無礙之另以告示規定之方式時，或其表示之方式受經濟產業大臣之認可時，則不受前三項款定之限制，分別得以該告示規定之方式或依該經濟產業大通認可之方式為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表示。

（容器受讓人應為之表示）

第十一條 擬依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表示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之規定之例為之。

（變更灌裝於容器之高壓氣體之種類或壓力時之表示）

第十二條 擬依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表示者，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項之規定之例為之。

第五章 附屬品之基準等

（法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容器之附屬品）

第十三條 法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本文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附屬品，為下列各款列舉者。

- 一 閥（以裝設在禁止再灌裝容器以外之容器者為限。）
- 二 安全閥（以裝設在第十九條第一款列舉之容器為限。）
- 三 緊急遮斷閥（以裝設在第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列舉之容器為限。）

（附屬品檢查之申請）

第十四條 擬依法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本文之規定受附屬品檢查者，應添具格式三之附屬品檢查申請書向附屬品所在地（從事附屬品之製造之事業者所製造之附屬品為事業所所在地；輸入之附屬品為附屬品之起岸地。以下於本條中，亦同。）管轄之經濟產業局長（裝設在內容積在 5001 以下之容器（除固定在

鐵路車輛之容器外。)之附屬品有關者，為附屬品所在地之管轄都道府縣知事)、協會或指定容器檢查機關提出。

(供作輸出之耐屬品之排外)

第十五條 供作法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用途之附屬品，為供作輸出之附屬品及明知不在國內流通之附屬品。

(附屬品檢查之方法)

第十六條 法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方法，為下列各款列舉者。

- 一 附屬品檢查應因應必要於事前充分理解為確保試驗片、試驗壓力、試驗媒體、保持時間、確認之手段及其再現性之必要事項有關之條件後為之。
- 二 試驗之程序、試驗片、試驗機等，應因應必要，使用日本工業標準及經標準化之標準。
- 三 經經濟產業大臣認該材料、厚度、構造為適當之附屬品，且置備有可表示被認適當之材料品質及附屬品強度之圖書及其他附屬品檢查所必要之資料者，得省略與該資料有關之試驗或檢查。
- 四 附屬品檢查有關之結果應適當製作記錄，並加以保存。

(附屬品檢查時之附屬品之標準)

第十七條 法第四十九條之二第四項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高壓氣體之種類及壓力之大小別之附屬品之標準，為下列各款列舉者。

- 一 附屬品應具有對應於使用壓力及使用溫度之強度者。
 - 二 附屬品不得有有害之缺陷者。
 - 三 附屬品應具有承受其使用環境之可預期之外在負荷者。
 - 四 附屬品所使用之材料，應能適當因應所使用之高壓氣體之種類、使用壓力、使用溫度及其使用環境者。
 - 五 附屬品應具有對應使用壓力之氣密性者。
 - 六 閥應能確實作動者。
 - 七 安全閥應能對應裝設該安全閥之容器超過通常使用範圍之壓力或溫度時即能適當作動者。
 - 八 緊急遮斷裝置應能在適當之溫度時立即自動作動者。
- 2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對經型式試驗合格之型式者，得省略附屬品檢查中於該型式試驗時實施試驗之同一內容；在附屬品檢查合格之型式者，為與該附屬品檢查時實施之同一內容。
- 3 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符合下列各款列舉之檢查、型式試驗或檢定（以下於本條中，稱「檢查等」。)之附屬品，得以於該檢查等之標準為法第四十九條之二第四項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高壓氣體種類及壓力大小別之附屬品之標準。

- 一 對救命及消防設備之依船舶安全法（昭和八（一九三三）年；法律第十一號）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三項之檢查以及船舶等型式承認規則（昭和四十八（一九七三）年；運輸省令第五十號）之型式試驗及檢定
- 二 消防法（昭和二十三（一九四八）年；法律第一百八十六號）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檢定對象器具等之附屬品有關之同項規定之檢定
- 三 依航空法（昭和二十七（一九五二）年；法律第二百三十一號）第十條之國土交通大臣行使之檢查

（附屬品檢查之刻印）

第十八條 擬依法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刻印者，應在附屬品之厚壁之處，以清晰且以不易消失，就下列各款（使用在乙炔容器之熔栓式安全閥為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列舉之事項依序刻印。但對刻印為不適當之附屬品，得以打刻在其他薄板者，使之不致脫落之以熔接、軟焊、硬焊在附屬品之易見之處者代替。

- 一 附屬品檢查合格之年月日。
- 二 實施檢查者之名稱之符號。
- 三 附屬品製造業者（受檢查者與附屬品製造業者不同時，為附屬品製造業者及受檢查者）之名稱或其符號。
- 四 附屬品之記號及號碼。
- 五 附屬品〔以裝設在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以裝設在汽車狀態下灌裝液化石油氣者為限）、超低溫容器、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應裝設在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之附屬品以外之附屬品為限〕之質量（記號 W、單位 kg）
- 六 於耐壓試驗時之壓力（記號 TP、單位 MPa）及M。
- 七 應裝設附屬品之下列列舉之容器之種類
 - 灌裝壓縮乙炔氣之容器（記號 AG）。
 -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記號 CNGV）。
 - 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記號 CHGV）。
 - 灌裝壓縮氣體之容器（除 及 外。）（記號 PG）。
 - 灌裝液化氣體之容器（除 及 外。）（記號 LG）。
 - 灌裝液化石油氣之容器（除 外。）（記號 LPG）。
 - 超低溫容器及低溫容器（記號 LT）。
 - 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用裝置用容器（記號 LNGV）

2 無礙保安之符合下列各款列舉之方式時或刻印方式受經濟產業大臣之認可時，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分別依各該款列舉之方式或受經濟產業大臣認可之方式，為法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一項之刻印。

- 一 受船舶安全法（昭和八（公元一九三三）年；法律第十一號）適用之附屬

品之下列列舉者。

於同法第五條規定之檢查合格者。

於同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檢查合格之附屬品，為船舶安全法施行規則（昭和三十八（公元一九六三）年，運輸省令第四十一號）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驗印。

於同法第六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檢定合格之附屬品，為船舶等型式承認規則（昭和四十八（公元一九七三）年；運輸省令第五十號）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驗印。

二 消防法（昭和二十三（公元一九四八）年；法律第一百八十六號）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檢定對象器具等之附屬品，為同法第二十一條之九第一項規定之表示。

三 符合航空法第十條規定之附屬品，為航空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基準之表示。

四 依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受檢查之附屬品，為於製造國對該附屬品最初實施氣密試驗合格時及該最初實施氣密試驗日在附屬品檢查申請日起算超過一年六月之以往實施時，為最近之氣密試驗（以附屬品檢查申請日起算一年六月以內實施者為限。）合格時之刻印及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列舉事項之刻印。

第六章 灌 裝

（與禁止再灌裝容器以外之容器有關之附屬品）

第十九條 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容器，為下列各款列舉之容器，同項第三款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附屬品，分別為各該款列舉之附屬品。

一 下列之 至 列舉之容器以外之容器 安全閥。

灌裝與安全閥接觸致使該安全閥顯著產生劣化之虞之高壓氣體之容器。

灌裝毒性氣體之容器中，被認裝設安全閥為不適當者。

灌裝二氧化碳之容器（以於壓力 24.5MPa 以上實施耐壓試驗合格之消防用之設備或備置在航空器者為限。）

為供作船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檢查及船舶等型式承認規則規定之型式承認與檢定對象之救命設備之構件之容器。

於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檢定合格之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消防用設備等所使用之容器。

二 裝設閥或安全閥時，就該閥或安全閥與其他容器共有之容器、灌裝液化石油氣以外之氣體之內容積在 40001 以上之容器或高壓氣體運輸汽車用容器附屬配管（以具有與裝設該附屬配管之容器同等以上之耐壓性能及氣密性能者為限。以下於本條中，亦同。）。

三 灌裝液化石油氣以外之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除氯氣外。）或液氧之內容積在 4000l 以上之容器或高壓氣體運輸汽車用容器 緊急遮斷裝置。

四 灌裝液化石油氣之內容積在 4000l 以上之容器或高壓氣體運輸汽車用容器之閥、附屬配管或液面計凸出者 防護蓋、附屬配管及緊急遮斷裝置。

五 灌裝液化石油氣之內容積在 4000l 以上之容器或高壓氣體運輸汽車用容器之閥、附屬配管或液面計未凸出者 附屬配管及緊急遮斷裝置。

（禁止再灌裝容器之附屬品）

第二十條 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容器為禁止再灌裝容器；同款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附屬品為安全閥。

（容器之加工之基準）

第二十一條 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技術上之基準，為下列各款列舉者。

一 頸肩環應使用嵌接安裝。

二 鋼裙應使用熔接安裝。

三 在容器安裝鋼裙時，應在該容器之質量之刻印或表示之右側，以清晰加以區別，打刻鋼裙之質量。

四 加工時，應使其於加工後不致減少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厚度。

五 對熔接容器、超低溫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之傷等之補修為目的實施熔接時，加工後之該補修部分，不得有造成使用上問題之缺陷，且具有適當之強度者。

2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符合依航空法第十條規定受領耐空證明者實施之同法施行規則（昭和二十七（一九五二）年；運輸省令第五十六號）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基準之容器受經濟產業大臣認可時，得以該認可之基準為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技術上之基準。

（液化氣體之質量之計算方法）

第二十二條 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各款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方法，應依次列計算式之規定。

$$G = \frac{V}{C}$$

上式中 G、V 及 C 分別表示次列數值：

G：液化氣體之質量（單位 kg）之數值

V：容器之容積（單位 l）之數值

C：灌裝於低溫容器、超低溫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之液化氣體，為該容器於該容器之常用之溫度中最高值時之該液化氣體之比重（單位 kg/l）之數值乘以十分之九所得數值之倒數；灌裝於第二條第二十六款之表左欄所列之其他氣體中，於耐壓試驗壓力在 24.5MPa 之同表 A 之容

器之液化氣體者，為在攝氏溫度 48°C 時之壓力；灌裝於同表 B 之容器之液化氣體者，為溫度在 55°C 時之壓力分別呈 14.7MPa 以下時之該液化氣體 1kg 所佔容積（單位 1）之數值；其他者為對應次表左欄所列液化氣體之種類分別依右欄所列之數值。

液 化 氣 體 之 種 類	常 數
液化乙烯	3.50
液化乙烷	2.80
液化丙烷	2.35
液化丙烯	2.27
液化丁烷	2.05
液化丁烯	2.00
液化環丙烷	1.87
液氮	1.86
液化丁二烯	1.85
液化三甲胺	1.76
液化二甲胺	1.70
液化甲醚	1.67
液化甲胺	1.67
液化氯化氫	1.67
液化氰化氫	1.57
液化硫化氫	1.47
液化二氧化碳	1.34
液化一氧化二氮	1.34
液化環氧乙烷	1.30
液化氟氯碳 152a	1.27
液化氯甲烷	1.25
液化氯乙炔	1.22
液化四氟化乙烯	1.11
液化氟氯碳 500	1.00
液化氟氯碳 13	1.00
液化氟氯碳 22	0.98
液化氟氯碳 502	0.93
液化六氟化硫	0.91
液化氟氯碳 115	0.90
液化氟氯碳 12	0.86
液氫	0.81
液氯	0.80

液化溴化氫	0.80
液化二氧化硫	0.80
液化氟氣碳 13B1	0.79
液化氟氣碳 114	0.76
液化氟氣碳 C318	0.74
在 15°C 之比重 (以下於本表中稱「比重」) 在 0.453 以上 0.462 以下之液化石油氣	2.78
比重在 0.463 以上 0.472 以下之液化石油氣	2.71
比重在 0.473 以上 0.480 以下之液化石油氣	2.64
比重在 0.481 以上 0.488 以下之液化石油氣	2.57
比重在 0.489 以上 0.495 以下之液化石油氣	2.50
比重在 0.496 以上 0.503 以下之液化石油氣	2.44
比重在 0.504 以上 0.510 以下之液化石油氣	2.38
比重在 0.511 以上 0.519 以下之液化石油氣	2.33
比重在 0.520 以上 0.527 以下之液化石油氣	2.28
比重在 0.528 以上 0.536 以下之液化石油氣	2.23
比重在 0.537 以上 0.544 以下之液化石油氣	2.18
比重在 0.545 以上 0.552 以下之液化石油氣	2.13
比重在 0.553 以上 0.560 以下之液化石油氣	2.09
比重在 0.561 以上 0.568 以下之液化石油氣	2.04
比重在 0.569 以上 0.576 以下之液化石油氣	2.00
比重在 0.577 以上 0.584 以下之液化石油氣	1.97
比重在 0.585 以上 0.592 以下之液化石油氣	1.93
比重在 0.593 以上 0.600 以下之液化石油氣	1.89
比重在 0.601 以上 0.608 以下之液化石油氣	1.86
其他液化氣體	就 1.05 以該液化氣體在 48°C 時之比重除得之數值。

(特別灌裝之許可申請)

第二十三條 擬申請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之許可者，應填具格式四之特別灌裝許可申請書，添附事由之書面，向灌裝事業所所在地之管轄經濟產業局長（內容積在 5001 以下之容器（除固定在鐵路車輛者外。），為從事該灌裝事業所所在地之都道府縣知事）提出。

第七章 容器及附屬品之再檢查以及容器檢查所

(容器再檢查之期間)

第二十四條 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期間，對未曾受容器再檢查者為刻印等所示之當月（以下於本條中，稱「容器檢查合格月」。）

之前月之末日（內容積在 40001 以上之容器、高壓氣體運輸汽車用容器、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為刻印等所示之月日之前日），對曾受容器再檢查者為前次容器再檢查合格時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刻印或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標誌所示之當月（以下稱「容器再檢查合格月」。之前月之末日（內容積在 40001 以上之容器、高壓氣體運輸汽車用容器、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為刻印等所示月日之前日）起算，分別為下列各款列舉之期間。

一 熔接容器、超低溫容器及硬焊容器（以下於本條中，稱「熔接容器等」。）（除次款及第六款列舉者外。）為製造後經歷年數（以下於本條及第二十七條中，稱「經歷年數」。）未滿二十年者為五年，經歷年數在二十年以上者為二年。

二 耐壓試驗壓力在 3.0MPa 以下，且內容積在 251 以下之熔接容器等（除灌裝氟化氫、氯或氯者外。）中，於昭和三十（一九五五）年七月以後，經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容器檢查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放射線檢查合格者，經歷年數未滿二十年者為六年，經歷年數在二十年以上者為二年。

三 一般無縫容器為五年

四 一般複合容器及壓縮氫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為三年

五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經歷年數在四年以下者為四年、經歷年數超過四年者為二年一月。

六 鋁合金製水肺用無縫容器為一年一月。

七 裝設在汽車狀態下灌裝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以熔接容器為限。以下均同。），經歷年數未滿二十年者為六年，經歷年數二十年以上者為二年

2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對裝設在道路運輸車輛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汽車檢查証之有效期間一年之汽車於裝設狀態下灌裝液化石油氣之液化石油氣燃料裝置用容器之最初應受容器再檢查者，得自容器檢查合格月之前月末日起算，裝設該容器之汽車自該起算日起算經歷六年於最初受道路車輛運輸法第六十二條之檢查為止之期間者得為法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期間。

3 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受經濟產業大臣認可者，得以與該認可有關之期間，為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期間。

（容器再檢查之方法）

第二十五條 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方法，以告示定之。

2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受經濟產業大臣認可時，得以與該認可之方法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方法。

（容器再檢查時之容器之標準）

第二十六條 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高壓氣體之種類及壓力之大小別之標準中，鋁合金製水肺用無縫容器、一般無縫容器、熔接容器、硬焊容器及一般複合容器有關者，為下列各款列舉者。但鋁合金製水肺用無縫容器相關者，自容器檢查合格月之前月之末日起算經過四年一月，初次受檢之容器再檢查以外者，得視為第一款列舉者中經濟產業大臣規定者。

一 容器應依次列之 至 之規定實施外觀檢查，並於此合格。

就每一容器實施

內面或外面（乙炔容器中充填有多孔質物者為外面）如無有礙使用上之腐蝕、裂隙、裂痕等者為合格。

灌裝內容積在 15l 以上、未滿 120l 之液化石油氣之容器（除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外。），其鋼裙無顯著之腐蝕、摩耗或變形者，且底面間隔（係指將容器豎立時該容器本體之底面與水平面間之間隔之謂。），具有可充分防止該容器底部之腐蝕者為合格。

二 灌裝液化石油氣之容器（以不銹鋼、鋁合金及不易腐蝕之材料製造者之以外者中，其內容積未滿 120l 者為限。）者，應依告示之規定實施適當之防銹措施。

三 容器應依次列 至 之規定實施耐壓試驗，並於此合格。

對破壞之安全率在 3.5 以上之厚度之容器中，內容積在 2l 以下者（除金屬襯墊製一般複合容器外。）、高壓氣體運輸汽車用容器及塑膠襯墊製一般複合容器為加壓試驗，除此以外之容器為膨脹測定試驗。

應就每一容器實施。但乙炔容器之充填有多孔質物者，就於容器製造所、刻印等所示之內容積、形狀及製造年月相同者中，任意採取一個實施。採取之容器合格時，其餘者視同合格。

在膨脹測定試驗無漏洩或異常膨脹，且永久增加率在 10%（一般複合容器為 5%）以下者為合格；在加壓試驗，以無漏洩或異常膨脹者為合格。

四 一般複合容器應符合告示規定之基準。

2 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標準中之超低溫容器有關者，為次列各款列舉者。

一 容器應依次列 及 之規定實施氣密試驗，並於此合格。

氣密試驗應就每一容器實施

氣密試驗以無漏洩者為合格

二 容器應依次列 及 之規定實施絕熱性能試驗，並於此合格。

絕熱性能試驗應就每一容器實施。

絕熱性能試驗以侵入熱量在 $2\text{J/hr} \cdot ^\circ\text{C}1$ （內容積超過 1000l 者為 $8\text{J/hr} \cdot ^\circ\text{C}1$ ）以下者為合格。

- 3 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標準中，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為次列各款列舉者。
- 一 容器應依第一項第一款之例實施外觀檢查（以與外面有關者為限。），並於此合格。
 - 二 容器應依次列列舉之規定實施漏洩試驗，並於此合格。
應就每一容器實施。
以無漏洩者為合格。
其他應符合告示規定之基準者。
- 4 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標準中，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為次列列舉者。
- 一 容器應依第一項第一款之例實施外觀檢查（以與外面有關者為限。），並於此合格。
 - 二 容器應依次列列舉之規定實施漏洩試驗，並於此合格。
應就每一容器實施。
以無漏洩者為合格。
 - 三 容器應就每一容器於依告示之規定實施絕熱性能試驗或保冷性能試驗合格者。
 - 四 其他應符合告示規定之基準者。
- 5 不受前各項規定之限制，受經濟產業大臣認可時，得以該認可之標準為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標準。

（附屬品再檢查之期間）

- 第二十七條 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期間，為次列各款列舉者。
- 一 裝設在容器之附屬品（除下款及第三款列舉者外。），為該附屬品於附屬品檢查合格之日（於附屬品再檢查合格者，為最近於同檢查合格之日。以下於本條中，稱「附屬品檢查等合格日」。）至裝設該附屬品之容器自附屬品檢查等合格日起算至經二年之最初受容器再檢查（鋁合金製水肺用無縫容器，為自容器檢查合格月之前月之末日起算至經四年最初受容器再檢查）之日間。
 - 二 裝設在內容積未滿 4000l 之容器（以供作灌裝液化石油氣者為限。除高壓氣體運輸汽車用容器或固定在鐵路車輛者外。）之附屬品，其經歷年數在六年六月以下者，為附屬品檢查等合格日至裝設該附屬品之容器自附屬品檢查等合格日起經歷二年之最初受容器再檢查之日間，經歷年數超過六年六月者為一年。
 - 三 裝置在汽車狀態下灌裝液化石油氣之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之

附屬品，其經歷年數在七年六月以下者，為自附屬品檢查等合格日至裝設該附屬品之容器於附屬品檢查等合格日起經二年之最初受容器再檢查之日之間，經歷年數超過七年六月者為一年。

四 未裝設在容器之附屬品為二年

2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受經濟產業大臣認可時，得以該認可之期間為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期間。

(附屬品再檢查之方法)

第二十八條 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方法，以告示定之。

2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受經濟產業大臣認可時，得以受該認可之方法為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附屬品檢查之方法。

(附屬品再檢查時之附屬品之標準)

第二十九條 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高壓氣體之種類及壓力之大小別之標準，為下列各款列舉者。

一 附屬品應依次列 及 之規定實施外觀檢查，並於此合格。

應就每一附屬品實施。

附屬品以無礙使用上之腐蝕、裂隙、裂痕、趨紋、變形等者為合格。

二 附屬品(除裝設在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外。)，應依下列 及 之規定實施氣密試驗，並於此合格。

應就每一附屬品實施。但裝置在乙炔容器之充填有多孔質物之附屬品，應以於同一附屬品製造所之同一年月日、同一批製造之大小及形狀為同一者中任意採取之一個實施，採取之附屬品合格時，其餘之附屬品中，對裝設在製造所、刻印等所示內容積、形狀及製造年月相同之容器，視同合格。

因應裝設該附屬品之容器種類於加上氣密試驗壓力以上之壓力時，無漏洩等者為合格。

三 附屬品(以裝設在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者為限。)，應依下列 及 之規定實施漏洩試驗，並於此合格。

應就每一附屬品實施。

以無漏洩者為合格。

四 附屬品(以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為限。)，應符合告示規定之基準。

五 閥(除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者外。)，應符合下列 及 之規定。

以容易開閉操作，且順暢作動者。

裝設在灌裝液化石油氣容器之閥中，在填函螺帽削刻有供閥之開閉之螺紋構造者，應將填函螺帽以梢或螺帽等適當固定在閥之本體者。

六 安全閥（除裝設在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者以及破裂板及熔栓外。以下於本款中，亦同。），應加以裝設該安全閥之容器所灌裝之高壓氣體種類之耐壓試驗壓力之十分之八（裝設在塑膠襯墊製一般複合容器之附屬品為耐壓試驗壓力）以下之壓力時可作動者。

七 緊急遮斷裝置應可搖控操作者。

2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無礙保安之另以告示規定時，以該告示之標準受經濟產業大臣認可時，得以該認可之標準為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之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標準。

（容器檢查所之登錄手續）

第三十條 擬受法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登錄者，應就每一容器檢查所填具格式五之容器檢查所登錄申請書，添附檢查設備明細書，向容器檢查所所在地之管轄都道府縣知事提出。

2 前項之檢查設備明細書應記載對應第三十三條所列基準之必要事項。

（更新容器檢查所之登錄手續）

第三十一條 擬受法律第五十條第一項變更登錄者，應就每一容器檢查所填具附格式六之容器檢查所登錄更新申請書，向容器檢查所所在地之管轄都道府縣知事提出。

2 為前項申請時，如檢查設備與受容器檢查所登錄（曾變更登錄時，為前次之登錄）不同時，應於前項申請書添附檢查設備明細書。

（容器檢查所之登錄證）

第三十二條 都道府縣知事依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於容器檢查所之登錄或更新時，應對受登錄或更新者發給格式七之容器檢查所登錄證。

2 受領前項容器檢查所登錄證者，於受領之日起經五年、於廢止容器再檢查業務時或依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被取消登錄證時，應立即將該登錄證向發給該登錄證之都道府縣知事繳還。

（檢查設備之基準）

第三十三條 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檢查設備之技術基準，為下列各款列舉者。

一 實施鋁合金製水肺用無縫容器、一般無縫容器、熔接容器、硬焊容器或一般複合容器之容器檢查所，應設下列列舉之檢查設備（以對應於實施再檢查之容器及其標準者為限。以下於本條中，亦同。）

容器之除銹設備（除低溫容器有關者外。）、洗滌及乾燥設備

測定容器之傷、腐蝕等之尺度之設備

檢查容器內部之照明設備

壓力表及膨脹計（以實施膨脹測定試驗者為限。）

回收殘氣之設備（以告示規定之容器為限。）

測定塗層厚度之設備（以灌裝液化石油氣之容器為限。）

二 從事超低溫容器再檢查之容器檢查所，應設氣密試驗及絕熱性能試驗之檢查設備。

三 從事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之再檢查之容器檢查所，應設下列列舉之檢查設備

洗滌容器表面之設備

檢查容器表面之照明設備

測定容器之傷、腐蝕等尺度之設備

漏洩試驗設備

四 從事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之再檢查之容器檢查所，應設下列列舉之檢查設備。

前款 至 列舉之設備

絕熱性能試驗或保冷性能試驗之設備

五 從事裝設在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之附屬品以外之附屬品再檢查之容器檢查所，應設氣密試驗及性能試驗之檢查設備。

六 從事裝設在壓縮天然氣燃料裝置用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之附屬品再檢查之容器檢查所，應設漏洩試驗之檢查設備。

七 前各款列舉之檢查設備，應符合各別之以告示規定之基準。

(檢查主任之資格)

第三十四條 適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之具備知識經驗者，為下列各款列舉者。

一 於學校教育法(昭和二十二(一九四七)年；法律第二十六號)規定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或依以往規定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畢化學、物理或工科之相關課程，具有一年以上從事高壓氣體之灌裝作業、容器或附屬品之製造作業，容器或附屬品之檢查實務者。

二 於學校教育法規定之高等學校或依以往規定之工業學校修畢工業相關課程，具有二年以上從事高壓氣體之灌裝作業、容器或附屬品之製造作業、容器或附屬品之檢查實務者。

三 從事容器或附屬品之製造作業，容器或附屬品檢查實務三年以上者。

四 專業從事檢查裝設在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以及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之附屬品之容器檢查所，為具有汽車整備士技能檢定規則(昭和二十六(一九五一)年；運輸省令第七十一號)第二條規定之一級大型汽車整備士、一級小型汽車整備士、一級二輪汽車整備士、二級汽油汽車整備士、二級柴油汽車整備士或二級二輪汽車整備士之資格者。

(檢查主任之選任之申報)

第三十五條 擬申報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容器檢查主任之選任或解任者，應填具格式八之檢查主任申報書，添附該容器檢查主任之製造保安責任者証照之影本或證明前條列舉規定之資格之書面，向該容器檢查所所在地之管轄都道府縣知事提出。但解任時得省略該影本及書面。

(容器再檢查時之放射線檢查)

第三十六條 都道府縣知事、協會、指定容器檢查機關或依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受容器檢查所登錄之容器檢查所者，於實施同項之容器再檢查，如遇接受容器再檢查之受檢人之希求時，得就該熔接容器實施放射線檢查。

2 都道府縣知事、協會、指定容器檢查機關或受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受容器檢查所登錄者，對前項實施放射線檢查合格之容器，應刻上「放」字，以刻印等明示。

(於容器檢查合格之容器之刻印)

第三十七條 擬依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刻印者，應依下列列舉之方式為之。

一 應就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刻印之下方或右方打刻下列列舉之事項。但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或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中，因裝設在汽車狀態下刻印為困難時，得以次項第三款規定之方式張貼標誌替代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之刻印。

檢查實施者之名稱之符號。

容器再檢查年月(內容積在40001以上之容器、高壓氣體運輸汽車用容器、壓縮氣體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為年月日)

鋁合金製水肺用無縫容器為於 之後，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列舉之規定實施容器再檢查時為其意旨之表示(記號 L);依同項但書規定實施容器再檢查時為其意旨之表示(記號 S)。

二 於前次之容器再檢查(未曾受容器再檢查之容器，為容器檢查。以下於本款及次項第二款中，均同。)時之質量有變化時，應就容器再檢查時之質量於前項容器再檢查時之質量之刻印之下方或右方刻印，再就前次容器再檢查時之質量之刻印以二條平行線之刻印予以消除。但乙炔容器之充填有多孔性物者、低溫容器及裝設在汽車狀態下之灌裝液化石油氣之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則不在此限。

2 擬依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揭示標誌者，應分別對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以外之容器為在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對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以第三款規定列舉之方式為之。

一 應在薄板就實施檢查者之名稱之符號及容器再檢查之年月(內容積在40001以上之容器及高壓氣體運輸汽車用容器為年月日)以清晰且不消失之

方式打刻者，使之不脫落之揭示在容器檢查合格時貼附在該容器作為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標誌之同項規定打刻之下方或右方。

二 與前次容器再檢查時之質量有變化者，應於前款之薄板就容器再檢查時之質量，以明晰且不易消失之方法予以刻印，並打刻二條平行線就前次容器再檢查時之刻印加以消除。但乙炔容器之充填有多孔質物者及低溫容器，則不在此限。

三 就告示規定之標紙依告示之規定張貼。

3 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符合航空法第十條規定之容器得以同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之基準，經經濟產業大臣認可時為與該認可有關認可之基準為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之刻印或第四項之標誌之揭示。

(於附屬品檢查合格之附屬品之刻印)

第三十八條 擬依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刻印者，應將實施檢查者之名稱之符號及附屬品再檢查之年月日打刻在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之刻印之下方或右方。但對刻印為不適當之附屬品，得以告示規定之刻印方式代替。

2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受經濟產業大臣認可時，得以該認可之方式刻印。

(容器檢查所之廢止之申報)

第三十九條 擬依法第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申報廢止容器檢查所之再檢查業務者，應填具格式九之容器檢查所廢止申報書向該容器檢查所所在地之管轄都道府縣知事提出。

第八章 容器等檢查有關之登錄

第一節 登錄之基準等

(容器等之事業區分)

第四十條 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區分，為依附表左欄之區分所對應之同表右欄列舉之第一類至第十六類之區分。

(登錄之申請)

第四十一條 擬依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受同項登錄之容器等製造業者，應填具格式十之登錄申請書向經濟產業大臣(容器或附屬品之製造工廠或專業場所僅在一之經濟產業局管轄區內設置之容器等製造業者為向該工廠或事業場所之管轄經濟產業局長。以下於本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均同。)提出。

2 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三項之以通商產業省令規定之文件，為下列各款列舉者。

一 章程或捐贈行為及登記簿之謄本

二 記載有負責人員之姓名及簡歷者

三 容器等檢查規程

四 工廠或事業場所之圖面

- 3 在前項申請書不添附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時，應填具格式十一之檢查申請書向經濟產業大臣提出。
- 4 第一項之申請書得添附由經濟產業大臣認適當者之證明與其申請有關之工廠或事業場所相關之品質管理方法及檢查組織(以下稱「品質管理之方法等」。)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技術基準中工業標準化法(昭和二十四(一九四九)年；法律第一百八十五號)之日本工業標準(以下稱「日本工業標準」。)Z9901(1994)或日本工業標準 Z9902(1994)規定之基準之書面。
- 5 於與登錄之申請有關之經濟產業大臣行使之檢查或協會實施之調查時，得省略前項書面相關部分。

(容器等製造設備)

第四十二條 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二項第四款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容器等之製造設備，為因應容器等事業區分所必要者；法第四十九條之七第一款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技術基準，為具有可適當實施自主檢查之容器等之能力者。

(容器等檢查設備)

第四十三條 法律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二項第五款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容器等檢查設備，為因應容器等事業區分所必要者；法第四十九條之七第二款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技術基準，為具有適當製造實施自主檢查之容器等之能力者。

(品質管理之方法及實施檢查之組織)

第四十四條 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二項第六款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品質管理之方法等相關事項，為就日本工業標準 Z9901(1994)之品質系統要求事項中，為適當實施自主檢查之容器等相關之品質管理之方法等所必要者。

- 2 法第四十九條之七第三款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技術基準中，除日本工業標準 Z9901(1994)之品質管理系統要求事項規定之基準外，為適當實施自主檢查之容器等相關之品質管理之方法等所必要者。

(檢查員之條件及人數)

第四十五條 法第四十九條之七第四款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條件，為下列各款列舉之一者。

- 一 受領有甲種機械責任者証照、乙種機械責任者証照或甲種化學責任者証照，或在學校教育法規定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或以往規定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理學、工學相關課程畢業，且具有一年以上從事容器或附屬品之檢查經驗者。
- 二 學校教育法規定之高等學校或以往規定之工業學校修畢工學相關課程畢業，且具有二年以上從事容器或附屬品之檢查經驗者。

三 具有五年以上從事容器或附屬品之檢查經驗者。

2 法第四十九條之七第四款之以經濟產業令規定之人數為二人。

(由協會調查之申請)

第四十六條 擬受法第四十九條之八第一項調查之容器等製造業者，應填具格式十二之調查申請書向協會或檢查組織等調查機關(以下稱「協會等」。)提出。

2 法第四十九條之八第二項之書面之格式，如格式十三。

(登錄之更新)

第四十七條 擬受法第四十九條之九規定之登錄之更新者，應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例申請。

(登錄証)

第四十八條 法第四十九條之十一第一項之登錄証之格式為格式十四。

(變更之申報)

第四十九條 擬受法第四十九條之十二規定變更之申報者，應填具格式十五之變更申報書向經濟產業大臣提出。

(輕微之變更)

第五十條 法第四十九條之十二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輕微之變更，為下列各款列舉者。

一 變更受登錄之容器等製造設備提升至同等以上能力之製造設備

二 變更受登錄之容器等檢查設備提升至同等以上能力之檢查設備

三 變更受登錄之品質管理方法及檢查組織有關事項中下列 及 列舉者

變更 JIS Z9901 (1994) 之管理責任者缺席時，代理其權限及責任者。

變更購置之材料、零件等供應商者

(廢止之申報)

第五十一條 擬依法第四十九條之十四之規定廢止受登錄之事業之申報者，應填具格式十六之事業廢止申報書向經濟產業大臣提出。

(登錄証之補發)

第五十二條 擬依法第四十九條之十五之規定受登錄証之補發者，應填具格式十七之登錄証補發申請書向經濟產業大臣提出。

(登錄簿謄本之受領及閱覽之請求)

第五十三條 擬依法第四十九條之二十之規定受領登錄簿之謄本及請求閱覽者，應填具格式十八之登錄簿謄本受領(閱覽)請求書，向經濟產業大臣提出。

(利用電磁性方法之保存)

第五十三條之二 法第四十九條之二十四第二項規定之檢查記錄，得以電磁性方法(電子方法、磁氣方法及無法由他人知覺之方法之謂)製作、保存。

2 擬依前項規定保存時，於使用電子計算機及其他機器能立即因應必要顯示同項之檢查記錄者。

3 依第一項規定保存時，應致力確保於經濟產業大臣規定之基準。

(外國容器等製造業者之申請)

第五十四條 擬受法第四十九條之三十一第一項規定之登錄者，應填具格式第十九之外國製造業者登錄申請書，添附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列舉之文件，向經濟產業大臣提出。

2 在前項之申請書不添具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時，應填具格式二十之檢查申請書，向經濟產業大臣提出。

3 於法第四十九條之三十一第二項準用時之法第四十九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擬受協會等實施調查者，應添具格式二十一之調查申請書，向協會等提出。

4 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申請準用之。

(外國登錄容器等製造業者之變更之申報等)

第五十五條 擬依於法第四十九條之三十一條第二項準用時之法第四十九條之十二之規定變更申報之外國登錄容器等製造業者，應填具格式二十二之變更申報書，向經濟產業大臣提出。

2 擬依於法第四十九條之三十一第二項準用時之法第四十九條之十四之規定申報廢止之外國登錄容器等製造業者，應填具格式二十三之事業廢止申報書，向經濟產業大臣提出。

3 擬依於法第四十九條之三十一第二項準用時之法第四十九條之十五之規定受領登錄証補發之外國登錄容器等製造業者，應填具格式二十四之登錄証補發申請書，向經濟產業大臣提出。

(準用)

第五十六條 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登錄，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二之規定於外國登錄容器等製造業者準用之。

第二節 型式承認等

(容器之型式承認之申請)

第五十七條 擬依法第四十九條之二十一第一項及法第四十九條之三十三第一項規定受同項之容器之型式承認者，應填具格式二十五之容器型式承認申請書，向經濟產業大臣提出。

(型式承認所必要之容器及文件)

第五十八條 法第四十九條之二十一第三項(含於法第四十九條之三十三第二項之準用時。於次項及第六十四條，亦同。)-之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容器之數量，為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列舉之容器之標準所必要之數量。

2 法第四十九條之二十一第三項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文件中，與容器之型式承認有關者，為下列各款列舉者。

- 一 構造圖
- 二 厚度計算書
- 三 材料證明書

(容器型式承認証)

第五十九條 經濟產業大臣依法第四十九條之二十二(含於法第四十九條之三十三第二項之準用時。於第六十五條，亦同)之規定為容器之型式承認時，應發給格式二十六之容器型式承認証。

(試驗之申請)

第六十條 擬受法第四十九條之二十三第一項之試驗中與容器有關者，應填具格式二十七之容器型式試驗申請書向協會或指定容器檢查機關提出。

(容器型式試驗合格証)

第六十一條 協會或指定容器檢查機關對受法第四十九條之二十三第三項之該容器於試驗合格時，應發行格式二十八之容器型式試驗合格証

(登錄容器製造業者及外國登錄容器製造業者實施之刻印等之方式)

第六十二條 擬依法第四十九條之二十五第一項或第二項(含於法第四十九條之三十三第二項之準用時。)之規定刻印等者，應依第八條之例為之。此際，稱「實施檢查者之名稱之符號」者應為「型式承認號碼」、稱「容器製造業者(受檢查者與容器製造業者不同時，為容器製造業者及受容器檢查者)」應為「登錄容器製造業者」、稱「於容器檢查合格」者應為「容器之製造」予以改稱。

(附屬品之型式承認之申請)

第六十三條 擬依法第四十九條之二十一第一項及法第四十九條之三十三第一項規定受同項附屬品之型式承認者，應添具格式二十九之附屬品型式承認申請書，向經濟產業大臣提出。

(型式承認所必要之附屬品及文件)

第六十四條 法第四十九條之二十一第三項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附屬品之數量，為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列舉之附屬品之標準所必要之數目。

2 法第四十九條之二十一第三項之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文件中，與附屬品之型式承認有關者，為下列各款列舉者

- 一 構造圖
- 二 材料證明書

(附屬品型式承認証)

第六十五條 經濟產業大臣於依法第四十九條之二十二為附屬品之型式承認時，應發給格式三十之附屬品型式承認証。

(試驗之申請)

第六十六條 擬受法第四十九條之二十三第一項之試驗中與附屬品有關者，應填具格式三十一之附屬品型式試驗申請書，向協會或指定容器檢查機關提出。

(附屬品型式試驗合格証)

第六十七條 協會或指定容器檢查機關，對受法第四十九條之二十三第三項之該附屬品於試驗合格時，應發行格式三十二之附屬品型式試驗合格証。

(登錄附屬品製造業者及外國登錄附屬品製造業者實施之刻印)

第六十八條 擬依法第四十九條之二十五第三項(含於法第四十九條之三十三第二項之準用時)規定實施刻印者，應依第十八條之例。此際，稱「於附屬品檢查合格」者應為「附屬品之製造」、稱「實施檢查者之名稱之符號」者應為「型式承認號碼」、稱「附屬品製造業者(受檢查者與附屬品製造業者不同時，為附屬品製造業者及受檢查者)」者應為「登錄附屬品製造業者」予以改稱。

第九章 雜 則

(不符合容器標準之報告)

第六十九條 協會或指定容器檢查機關擬依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報告，應填具格式三十三之容器標準不適合報告書，向容器所在地之管轄經濟產業局長(內容積在 5001 以下之容器(除固定在鐵路車輛者外。))有關者，為該容器所在地之管轄都道府縣知事)提出。

(不符合附屬品標準之報告)

第七十條 協會或指定容器檢查機關擬依於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準用時之同條第二項之報告時，應填具格式三十四之附屬品標準不適合報告書，向該附屬品所在地之管轄經濟產業局長提出。

(帳冊)

第七十一條 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帳冊應記載之事項，為對應下表左欄列舉之區分，分別為同表右欄列舉者。

應記載者之區分	應 記 載 之 事 項
容器製造業者	一 於刻印等時 型式承認號碼(以自主檢查刻印等之容器為限)、容器之記號及號碼、應灌裝之氣體種類、內容積、製造年月日、容器檢查年月日(除自主檢查刻印等之容器外)、場所及成績以及材料之製造者 二 容器之讓渡時 容器之記號及號碼、受讓人以及讓渡之年月日
受容器檢查所之登錄者	一 容器再檢查時 容器之記號及號碼以及容器再檢查之年月日及成績 二 附屬品再檢查時 附屬品之記號及號碼以及附屬品再檢查之年月日及成績

2 依法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受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檢查所之登錄者，應置備記載有前項列舉事項之帳冊、自記載之日起保存二年。

(固定在鐵路車輛之容器等之標準)

第七十二條 固定在鐵路車輛之容器之容器檢查或再檢查時之標準，則不受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由經濟產業省・國土交通省以告示定之。

2 裝設於固定在鐵路車輛容器之附屬品之附屬品檢查或附屬品再檢查時之標準，則不受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由經濟產業省・國土交通省以告示定之。

(使用軟體晶片申報之程序)

第七十三條 下列列舉之文件之提出，得就記載該文件應記載之事項，依格式三十五記錄之軟體晶片及格式三十六之軟體晶片提出表為之。

- 一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登錄申請書以及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列舉之文件。
- 二 第四十一條第三項之檢查申請書。
- 三 第四十九條之變更申報書。
- 四 第五十一條之事業廢止申報書。
- 五 第五十二條之登錄證補發申請書。
- 六 第五十三條(含於第五十六條之準用時。)之登錄簿之發給(閱覽)請求書。
- 七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外國製造業者登錄申請書以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列舉之文件。
- 八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檢查申請書。
- 九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變更申報書。
- 十 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事業廢止申報書。
- 十一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之登錄證補發申請書。

(軟體晶片之構造)

第七十四條 前條之軟體晶片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 符合日本工業標準 X6221(1987)之 90mm 軟體晶片卡盤。
- 二 符合日本工業標準 X6223(1987)之 90mm 軟體晶片卡盤。

(軟體晶片之記錄方式)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三條規定之軟體晶片之記錄，應依下列列舉之方式為之。

- 一 對磁道數學控制程序，如記錄在前條第一款之軟體晶片時，為日本工業標準 X6222(1990)、記錄在同條第二款之軟體晶片時，為日本工業標準 X6225(1990)規定之方式。
 - 二 對容量及存儲器之構成，為日本工業標準 X0605(1990)規定之方式。
 - 三 對文字之符號化表現，為日本工業標準 X0208(1970)附屬書 1 規定之方式。
- 2 對第七十三條規定之軟體晶片之記錄，應以日本工業標準 X0201(1967)及 X0208(1976)規定之圖形文字以及日本工業標準 X0211(1976)規定之控制文字中「回復」及「改行」為之。

(貼附在軟體晶片之書面)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三條之軟體晶片，應在日本工業標準 X6221(1987)或 X6223(1987)規定之標籤內貼附記載有下列列舉事項之書面。

- 一 提出者之姓名或名稱。
- 二 提出年月日。

附則

- 1 本省令，自昭和四十一（一九六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 2 於本省令施行前，依高壓氣體取締法（昭和二十六（一九五一）年；法律第二百零四號。以下稱「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受容器檢查合格之容器，於本省令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對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適用，仍依以往之例。
- 3 於本省令施行前，依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受容器檢查合格之固定於鐵路車輛之容器，至該容器應依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受容器再檢查之日（在昭和四十五（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以後者，為昭和四十五（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對第四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適用，仍依以往之例。

附則（昭和四十二（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省令第四十四號）

本省令自發布之日施行。

附則（昭和四十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日；省令第一百五十號）（摘錄）

- 1 本省令自昭和四十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但容器保安規則第四十條第三款之修正規定，自昭和四十三（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同規則第四十三條之修正規定，自同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 2 本省令施行前，於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容器檢查合格之容器中，供灌裝液化石油氣者，至應受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容器再檢查之日（當日在昭和四十八（一九七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後者，為同日間），對修正後之容器保安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為不適用。

附則（昭和四十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省令第一百二十七號）（摘錄）

- 1 本省令自發布之日起施行。但容器保安規則第四十二條之修正規定，自昭和四十四年（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2 於容器保安規則第四十二條修正規定施行前，受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容器檢查合格之供灌裝液化石油氣以外之可燃性氣體中，於大氣壓下之沸點在零度以下之容器，至昭和四十六（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同條規定之適用，仍依以往之例。

附則（昭和五十一（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省令第五號）

- 1 本省令自高壓氣體取締法之部分修正法律（昭和五十（一九七五）年；法律第三十號；以下稱「修正法」。）施行之日（昭和五十一（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施行。

- 2 依修正法附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改稱適用之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容器，於法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一項之刻印時，對修正後之容器保安規則（以下稱「新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款規定中實施檢查者之名稱之符號部分為適用。
- 3 於本省令施行前，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容器檢查合格之容器中，供灌裝液化石油氣以外之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除氯外。)或灌裝液氧之內容積在 5000l 以上者（除灌裝液化石油氣以外之可燃性氣體中，於大氣壓下之沸點在 0°C 以下，其內容積在 5000l 以上，將該氣體於溫度 0°C 以下或該氣體氣相部之常用壓力在 1kg/cm² 以下之液體狀態下灌裝者外。），至昭和五十三（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對新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為不適用。
- 4 本省令施行前，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容器檢查合格之容器中，與新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二及第二款之三規定之容器相當者，於本省令施行後，其最初應受容器再檢查之日，則不受此等規定之限制，應以修正前之容器保安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容器再檢查期間計算所得之日為其再檢查之日。
- 5 內容積在 50l 以上、未滿 120l 之容器（以灌裝液化石油氣者為限。）中，以深絞製造之二部分連接者，於暫時期間，對新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二規定之適用，仍依以往之例。
- 6 本省令施行前，受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容器檢查所之登錄者，對該容器檢查所之檢查設備，至昭和五十二（一九七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對新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款之二之規定為不適用。

附則（昭和五十三（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省令第三十六號）本省令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附則（昭和五十五（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省令第二十九號）

本省令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附則（昭和五十七（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省令第二十三號）

本省令自昭和五十七（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則（昭和五十七（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註)省令第三十六號）

(註) 省令第三十六號為「容器保安規則等之部分修正省令」

本省令自昭和五十七（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施行。

附則（昭和六十（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省令第二號）

(施行日期)

- 1 本省令自發布之日起施行。但依本省令修正後之容器保安規則（以下稱「新規則」。）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三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二之規定，自發布之日起算經九月之日施行。

(經過措施)

- 2 在本省令施行前，既為高壓氣體取締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定容

器，且於本省令施行後，未受容器再檢查者，對新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為不適用。

附則（以昭和六十一（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註）省令第十一號）

（註）省令第十一號為「容器保安規則及特定設備檢查之部分修正省令」
本省令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附則（昭和六十一（一九八六）年九月三十日；（註）省令第四十八號）

（註）省令第四十八號為「容器保安規則等之部分修正省令」

本省令自昭和六十一（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則（平成四（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一日；省令第二十九條）（摘錄）

省令第二十九號為「一般高壓氣體保安規則之部修正省令」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省令自平成四（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起施行。

（關於容器保安規則之經過措施）

第五條 擬依修正法附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繳還容器證明書者，應依次列規定之方法，由協會發給容器證明書者為向協會、指定容器檢查機關發給者為向該指定容器檢查機關、行政廳發給容器證明書者為向該行政廳繳還。

一 容器再檢查合格之容器（以實施該容器再檢查者發給該容器證明書之相異者為限。）者，應經由實施容器再檢查者繳還。

二 容器證明書由行政廳發給之容器，如依修正法修正後之高壓氣體取締法（以下稱「新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刻印等者（以刻印等之行政廳與發給該容器證明書之行政廳相異者為限。）者應經由該刻印等之行政廳繳還。

三 其他者，容器證明書由受領者直接繳還。

2 依高壓氣體取締法施行令之部分修正政令（平成四（一九九二）年；政令第一百七十號）附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改稱適用之新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對容器之依新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刻印或同條第二項標誌之揭示，對修正後之容器保安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中之實施檢查者之名稱符號有關部分為不適用。

3 本省令施行之際，既於容器依修正前之容器保安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之刻印，視同修正後容器保安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標誌之揭示。

附則（平成六（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省令第五十八號）

*省令第五十八號為「修正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之部分修正省令」。

本省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修正後之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容器保安規則、冷凍保安規則、液化石油氣保安規則、一般高壓氣體保安規則、高壓氣體保安管理員等規則、石化工業區等保安規則以及確保液化石油氣之公平交易相關法律施行規則之規定相關之適用，至平成七（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得依以往之例。

附則（平成九（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省令第二十號）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省令自平成九（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經過措施）

第二條 本省令修正前，依本省令修正前之容器保安規則（以下稱「舊規則」。）

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之二第四項、第四十條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依其基準經通商產業大臣認無礙保安之纖維強化塑膠複合容器，於本省令施行日以後，對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容器檢查或法第四十九條之容器再檢查者之容器檢查或容器再檢查時之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以通商產業省令規定之高壓氣體之種類及壓力之大小別之容器標準及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以通商產業規定之高壓氣體之種類及壓力之大小別之標準，則不受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之限制，仍依以往之例，得以該通商產業大臣認無礙保安之基準為之。

第三條 本省令施行前，依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受容器檢查，與於此合格之容器（以一般複合容器為限。）為同一型式所屬容器，對本省令修正後之容器保安規則（以下稱「新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中，稱「設計確認試驗及組織驗」者，得改稱「組試驗」。

第四條 對壓縮天然氣流車燃料裝置用無縫容器（以於本省令修正前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容器檢查，並於此合格者為限。）及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複合容器（以於本省令施行前，依舊規則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之二第四項、第四十條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以與其基準經通商產業大臣認無礙保安者為限。）為同一型式所屬之容器（以下稱「指定容器」。），於本省令施行之日起至平成十（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新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中，稱「設計確認試驗及組織驗」者，得改稱「組織驗」。

2 於前項，對指定容器所屬之型式，自本省令施行日至平成十（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期間受設計確認試驗，並於此合格時，自本省令施行之日起至受該設計確認試驗合格之日為止之期間，依前項規定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容器檢查，並於此合格之指定容器，視同於設計確認試驗合格者。

3 於第一項，對指定容器所屬之型式，於自本省令施行之日起至平成十（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期間，受設計確認試驗或於設計確認試驗不合格時，於自本省令施行之日起至平成十（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依第一項規定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容器檢查，並於此合格之指定容器，則不受新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規定之限制，對新規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之適用，指定容器中之無縫容器得視為一般無縫容器，指定容器中之纖維強化塑膠複合容器視為一般複合容器。

第五條 至平成九（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之期間，擬依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刻印等者，則不受新規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仍依以往之例為之。

第六條 本省令施行之際，既依舊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在容器之刻印等，則不受新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限制，視同依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為之刻印等。

第七條 本省令施行之際，既依舊規則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在容器表示者，自本省令施行之日起至平成十（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期間，得不適用新規則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八條 對裝設於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之附屬品（以本省令施行前，受法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附屬品檢查，並於此合格者為限。）之型式，自本省令施行之日起至平成九（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之期間，新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中，稱「設計確認試驗及組試驗」者，應改為「組試驗」。

2 於前項，對該附屬品所屬之型式，自本省令施行之日起至平成九（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之期間，受設計確認試驗，並於此合格時，自本省令施行之日起至受該設計確認試驗，並於此合格之日為止之期間，受法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附屬品檢查，並於此合格之附屬品，視同於設計確認試驗合格者。

3 於第一項，對該附屬品所屬之型式，自本省令施行之日起至平成九（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之期間，受設計確認試驗，或於設計確認試驗不合格時，自本省令施行之日起至平成九（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之期間，依第一項規定，受法律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附屬品檢查，並於此合格之耐屬品，對新規則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適用，視同未裝設在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之附屬品。

第九條 至平成九（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之期間，擬依法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刻印者，則不受新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得仍依以往之例為之。

第十條 本省令施行前，既依舊規則第四十一條之十一之規定在附屬品之刻印，則不受新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視同依法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刻印。

第十一條 本省令施行之際，既受法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容器檢查，並於此合格之容器中 40001 以上、未滿 50001 者，則不受新規則第十九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適用。

第十二條 本省令施行之際，既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容器檢查或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耐屬品檢查合格之容器或附屬品中次表左欄列舉者，對中欄列舉之規定，分別視同同表右欄列舉之容器或附屬品。

容器或附屬品	規	定	容器或附屬品
--------	---	---	--------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無縫容器	新規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一般無縫容器
既裝設在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之附屬品	新規則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	未裝設在壓縮天然氣汽車燃裝置用之附屬品

第十三條 本省令施行之際，既受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容器檢查所之登錄者，從事一般無縫容器、熔接容器、硬焊容器或一般複合容器之再檢查者，自本省令施行之日起至平成九（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之期間，對其檢查設備，則不受新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仍依以往之例。

第十四條 本省令施行之際，既依舊規則第五十六條之二在容器之刻印等，則不受新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之限制，視同依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所為之刻印等。

第十五條 本省令施行之際，既依舊規則第五十六條之三在附屬品之刻印，則不受新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視同依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刻印。

附則（平成九（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省令第一百零七號）

本省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修正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經六月之日起施行。

附則（平成九（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省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第一條 本省令自平成十（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條 在平成元（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於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容器檢查合格之容器相關之容器再檢查之期間，則不受本省令修正後之容器保安規則（於次條稱「新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仍依以往之例。

第三條 本省令施行前，受法律第四十四條第一次之容器檢查合格之容器（除前條列舉者外。）中，相當於新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容器，對本省令施行後於最初應受容器再檢查之日，則不受此等規定之限制，應依本省令修正前之容器保安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容器再檢查期間計算所得之日。

附則（平成十（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省令第二十八號）

本省令自平成十（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則（平成十一（一九九九）年*省令第三十七號）

* 省令第三十七號為「修正容器保安規則等之部分修正省令」（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省令自平成十一（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因容器保安規則之部分修正之經過措施）

第二條 本省令修正前，對既依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受容器檢查，並於此合格之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則不受本省令修正後之容器保安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限制，得仍依以往之例。

（因冷凍保安規則之部分修正之經過措施）

第三條 本省令施行之際，對既依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受許可之法第八條第一款之製造設施，則不受本省令修正後之冷凍保安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仍依以往之例。

（因一般高壓氣體保安規則之部分修正之經過措施）

第四條 本省令施行之際，對既受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許可，在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製造設施從事製造高壓氣者，則不受本省令修正後之一般高壓氣體保安規則第七條之二規定之限制，仍依以往之例。

（程序效力之延續）

第五條 附則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者外，依本省全修正前之各別省令所為之手續及其他行為，視同本省令修正後為相當於各別省令所為之行為。

附則（平成十一（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省令第八十七號）（摘錄）

* 省令第八十七號為「修正容器保安規則等之部分修正省令」。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省令自平成十一（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條 本省令施行之際，既著手製造之特定設備，仍依以往之例。

附則（平成十一（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省令第一百零四號）

本省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則（平成十二（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省令第二十三號）

本省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則（平成十二（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省令第一百三十號）

本省令自平成十二（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則（平成十二（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省令第三百號）

本省令自平成十三（二〇〇一）年一月六日起施行。

附則（平成十三（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省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本省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則（平成十四（二〇〇二）年六月十日；省令第八十四號）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省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經過措施）

第二條 本省令施行之際，既依本省令修正前之容器保安規則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在鋁合金製水肺用無縫容器刻印者，如在該容器外面明示其意旨（記號 SCUBA）時，至平成十四（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容器檢

查各格日或容器再檢查合格月之前月末日起算未經一年一月之容器，為經一年一月之日)之期間，則不受本省令修正後之容器保安規則(以下稱「新規則」。)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視同依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刻印。

第三條 於平成元(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於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容器檢查合格之鋁合金製水肺用無縫容器，仍依以往之例。此際，新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稱「四年一月」者，應改稱「二年一月」。

第四條 本省令施行之際，既受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容器檢查所之登錄者中，既實施鋁合金製水肺用無縫容器之再檢查者，於受領容器檢查所登錄證之日未經五年之日或平成十四(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九日之任一較早之日為至之期間，得實施該容器之再檢查。

附則(平成十六(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省令第三十四號)

*省令第三十四號為「容器保安規則之部分修正省令」

本省令自平成十六(二〇〇四)三月三十一日起施行。

[林熾昌訊自 KHK2005.1.7 高壓氣體保安法第5次改訂版摘釋條文本文]

附表(第四十條關係)

所製造之容器等之區分		容器等 事業區分
容器等之種類	製造方法	
鋼製無縫容器	埃爾哈特式 曼內斯曼式 杯型件拉延式	一類 二類 三類
鋁合金製無縫容器	埃爾哈特式 曼內斯曼式 杯型件拉延式	四類 五類 六類
內容積未滿 40001 之熔接容器 (除高壓氣體運輸汽車用容器外)		七類
內容積未滿 40001 之超低溫容器 (除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裝置用容器、高壓氣體運輸汽車用容器外)		八類
內容積超過 40001 之無縫容器及超低溫容器以及高壓氣體運輸汽車用容器		九類
硬焊容器		十類
鋼襯墊製纖維強化塑膠複合容器		十一類
鋁合金襯墊製纖維強化塑膠複合容器		十二類
塑膠襯墊製纖維強化塑膠複合容器		十三類
禁止再灌裝容器		十四類
區分在第一類至第十四類之區分之容器以外之容器		十五類
附屬品		十六類

格式一（第四條關係）

容 器 檢 查 申 請 書	X 整 理 號 碼	
	X 受 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名 稱 (含 事 業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所 在 地		
容 器 所 在 地 或 事 業 所 所 在 地		
檢 查 區 分		
容 器 種 類		
耐 壓 試 驗 壓 力		
容 器 之 數 量		

年 月 日

代表人姓名

Ⓜ

致 經濟產業大臣
（都道府縣知事）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
指定容器檢查機關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符號 X 項不必記載。

格式二（第九條關係）

高 壓 氣 體 之 種 類 或 壓 力 變 更 申 請 書	X 整 理 號 碼	
	X 受 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X 措 施 號 碼	
所 有 人 姓 名		
住 址		
容 器 記 號 或 號 碼		
容 器 所 灌 裝 之 高 壓 氣 體 種 類 或 壓 力 之 變 更 內 容		

年 月 日

代表人姓名

Ⓜ

經濟產業大臣
（都道府縣知事）
致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
指定容器檢查機關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符號 X 項不必記載。

格式三（第十四條關係）

附屬品檢查申請書	X 整理號碼	
	X 受理年月日	年 月 日
名稱（含事業所名稱）		
事務所所在地		
附屬品所在地或 事業所所在地		
檢查區分		
附屬品種類		
安裝該附屬品之容器所灌裝 之氣體種類及耐壓試驗壓力		
附屬品之數量		

年 月 日

代表人姓名

⑩

經濟產業大臣
致（都道府縣知事）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
指定容器檢查機關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符號 X 項不必記載。

格式四（第二十三條關係）

特別灌裝許可申請書	X 整理號碼	
	X 受理年月日	年 月 日
	X 許可號碼	
所有人姓名		
住址		
容器之種類及數量		
容器記號及號碼 或型式承認號碼		
灌裝場所		

年 月 日

代表人姓名

⑩

經濟產業大臣
致（都道府縣知事）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符號 X 項不必記載。

格式五（第三十條關係）

容器檢查所登錄申請書	X 整 理 號 碼	
	X 受 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X 登 錄 號 碼	
名 稱		
容 器 檢 查 所 所 在 地		
容 器 再 檢 查 之 容 器 種 類 及 附 屬 品 再 檢 查 之 附 屬 品 種 類		
失 格 事 由 有 關 事 項	依法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取消許可，自取消日起未經二年者	
	違反本法律或本法律規定之命令被處罰金以上之刑既執行終了或免執行之日起未經二年者	
	受禁治產者	
	法人之執行業務者適於前三款之一者	
	依高壓氣體保安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被取消登錄，自取消日起未經二年者	

年 月 日

代表人姓名

印

致 都道府縣知事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符號 X 項不必記載。

格式六（第三十一條關係）

容 器 檢 查 所 登 錄 變 更 申 請 書	X 整 理 號 碼	
	X 受 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X 登 錄 號 碼	
名 稱		
容 器 檢 查 所 所 在 地		
容 器 再 檢 查 之 容 器 種 類 及 附 屬 品 再 檢 查 之 附 屬 品 種 類		
失 格 事 由 有 關 事 項	依法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取消許可，自取消日起未經二年者	
	違反本法律或本法律規定之命令被處罰金以上之刑既執行終了或免執行之日起未經二年者	
	受禁治產者	
	法人之執行業務者適於前三款之一者	
	依高壓氣體保安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被取消登錄，自取消日起未經二年者	

年 月 日

代表人姓名

印

致 都道府縣知事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符號 X 項不必記載。

格式七（第三十二條關係）

容 器 檢 查 所 登 錄 證	
名 稱	
容 器 檢 查 所 所 在 地	
登 錄 號 碼	
從事容器再檢查之容器種類及 附屬品再檢查之附屬品種類	
依前述予以登錄	
年 月 日	
都道府縣知事 (印)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格式八（第三十五條關係）

檢 查 主 任 申 請 書		X 整 理 號 碼	
		X 受 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名 稱			
容 器 檢 查 所 所 在 地			
選 任	製造保安負責人證照種類		
	檢 查 主 任 之 姓 名		
解 任	製造保安負責人證照種類		
	檢 查 主 任 之 姓 名		
選任 解任	年 月 日		
解任理由：			

年 月 日

代表人姓名

Ⓜ

致（都道府縣知事）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符號X項不必記載。

製造保安負責人證照種類欄，僅於獲有製造保安負責人證照時記載。

記載姓名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此際之簽名應由本人簽署。

格式九（第三十九條關係）

容器檢查所廢止申請書	X 整 理 號 碼	
	X 受 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名 稱		
容 器 檢 查 所 所 在 地		
業 務 廢 止 年 月 日		
業 務 廢 止 理 由		

年 月 日

代表人姓名

Ⓔ

致（都道府縣知事）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A4。
符號X項不必記載。

格式十（第四十一條第一項關係）

登 錄 申 請 書

年 月 日

收入 印花

致 經濟產業大臣

申請人 住址

姓名（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依下列擬受高壓氣體保安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之登錄

說明：

- 容器等事業區分
- 擬受登錄之工廠或事業場之名稱及所在地
- 容器等製造設備之名稱、性能及數目
- 容器等檢查設備之名稱、性能及數目
- 品質管理之方法及檢查之組織
- 容器等檢查員之姓名及數目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A4。
第三項至第六項之事項，得另附紙記載。

格式十一（第四十一條第三項關係）

檢 查 申 請 書

年 月 日

致 經濟產業大臣

申請人 地址

姓名（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印)

依下列擬受高壓氣體保安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之登錄有關之同條第四項之檢查。

容器等事業區分
擬受登錄之工廠或事業場之名稱及所在地
登錄之檢查有關之責任者及連絡處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記載姓名，得以簽名代替蓋印，此際簽名應由本人簽署。

格式十二（第四十六條第一項關係）

調 查 申 請 書

年 月 日

致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

申請人 地址

姓名（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印)

依高壓氣體保安法第四十九條之八第一項之規定，就下列擬受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五第一項之登錄所需之容器等製造設備、容器等檢查設備、品質管理方法及檢查組織以及檢查方法申請接受調查。

記事：

容器等事業區分
擬受登錄之工廠或事業場之名稱及所在地
容器等製造設備之名稱、性能及數目
容器等檢查設備之名稱、性能及數目
品質管理之方法及檢查之組織
檢查方法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第三項至第六項之事項，得另附紙記載。

格式十三（第四十六條第二項關係）

調 查 結 果 報 告 書

號 碼
年 月 日

致 容 器 等 製 造 業 者

高 壓 氣 體 保 安 協 會 印
檢 查 組 織 調 查 機 關

茲依高壓氣體保安法第四十九條之八第一項（含於同法第四十九條之三十一第二項之準用時之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就下列對容器等製造業者之容器等製造設備、容器等檢查設備、品質管理之方法及檢查之組織以及檢查方法實施調查之結果，認已符合同法第四十九條之七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技術基準以及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方法予以報告。

記 事：

容 器 等 製 造 業 者 之 名 稱 及 代 表 人 之 姓 名
實 施 調 查 之 工 廠 或 事 業 場 之 名 稱 及 所 在 地
實 施 調 查 之 年 月 日

備 註： 本 用 紙 之 大 小 ， 為 日 本 工 業 標 準 A 4 。
記 載 姓 名 ， 得 以 簽 名 代 替 蓋 印 ， 此 際 簽 名 應 由 本 人 簽 署 。

格式十四（第四十八條關係）

登 錄 證

年 月 日

經 濟 產 業 大 臣 印

如下列就高壓氣體保安法第四十九條之十一第一項（含於同法第四十九條之三十一第二項準用時之同法第四十九條之十一第一款）之規定，發給本證明書。

記 事：

登 錄 號 碼
工 廠 或 事 業 場 之 名 稱 及 所 在 地
容 器 等 事 業 區 分

備 註： 本 用 紙 之 大 小 ， 為 日 本 工 業 標 準 A 4 。

格式十五（第四十九條關係）

變 更 申 報 書

年 月 日

致 經濟產業大臣

申請人 地址

姓名（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印)

記事：

登錄號碼及容器等事業區分
受登錄之年月日
工廠或事業場之名稱及所在地
變更內容及事由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A 4。
記載姓名，得以簽名代替蓋印，此際簽名應由本人簽署。

格式十六（第五十一條關係）

事 業 廢 止 申 報 書

年 月 日

致 經濟產業大臣

申請人 地址

姓名（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印)

下列之製造事業於 年 月 日廢止，依高壓氣體保安法第四十九條之十四之規定提出申報。

記事：

登錄號碼及容器等事業區分
受登錄之年月日
工廠或事業場之名稱及所在地

備註：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A 4。

格式十七（第五十二條關係）

登 錄 證 補 發 申 請 書

年 月 日

收入
印花

致 經濟產業大臣

申請人 住址

姓名（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印

就下列依高壓氣體保安法第四十九條之十五申請登錄證之再補發。

記事：

登錄號碼
受登錄之年月日
工廠或事業場名稱及所在地
容器等事業區分
理由

備註：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格式十八（第五十三條關係）

登 錄 簿 謄 本 發 給（閱 覽）請 求 書

年 月 日

收入
印花

致 經濟產業大臣

請求人 住址

姓名（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印

茲依高壓氣體保安法第四十九條之二十（含於同法第四十九條之三十一第二項準用時之同法第四十九條之二十），依次列請求登錄簿之謄本之發給（閱覽）。

記事：

登錄容器等製造業者（外國登錄容器等製造業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受登錄之年月日
登錄號碼
容器等事業區分
請求登錄簿謄本時，為其枚數

備註：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第一項至第四項列舉之事項，應依請求之內容記載。第二項及第三項列舉之事項，如不明時，則不在此限。

格式十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關係）

外國製造業者登錄申請書

年 月 日

收入
印花

致 經濟產業大臣

申請人 住址

姓名（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印

茲依下列擬申請受高壓氣體保安法第四十九條之三十一第一項之登錄。

記事：

容器等事業區分
擬受登錄之工廠或事業場之名稱及所在地
容器等製造設備之名稱、性能及數目
容器等檢查設備之名稱、性能及數目
品質管理之方法及檢查組織
容器等檢查員之姓名及人數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第三項至第六項之事項，得以另紙記載。
應添附可證住址之文件。

格式二十（第五十四條第二項關係）

外國製造業者檢查申請書

年 月 日

收入
印花

致 經濟產業大臣

申請人 住址

姓名（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印

茲就下列申請受高壓氣體保安法第四十九條之三十一第一項之登錄有關同條第二項之準用時之同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四項之檢查。

記事：

容器等事業區分
擬受檢查之工廠或事業場之名稱及所在地
與登錄有關之責任者及連絡處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應添附可證明其住址之書面。

格式二十一（第五十四條第三項關係）

外國製造業者調查申請書

年 月 日

致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

申請人 地址

姓名（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印

茲依於高壓氣體保安法第四十九條之三十一第二項準用時之同法第四十九條之八第一項之規定，申請就下列為擬受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三十一第一項之登錄之容器等製造設備、容器等檢查設備、品質管理之方法及檢查組織以及檢查方法之調查。

記事：

容器等事業區分
擬受登錄之工廠或事業場之名稱及所在地
容器等製造設備之名稱、性能及數目
容器等檢查設備之名稱、性能及數目
品質管理之方法及檢查組織
檢查之方法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第三項至第六項之事項，得以另紙記載。
應添附可證明其住址之書面。

格式二十二（第五十五條第一項關係）

外國登錄容器等製造業者變更申報書

年 月 日

致 經濟產業大臣

申請人 地址

姓名（名稱及代表人姓名）署名

茲依下列予以變更，依於高壓氣體保安法第四十九條之三十一第二項準用時之同法第四十九條之十二之規定提出申報。

記事：

登錄號碼及容器等事業區分
受登錄之年月日
工廠或事業場之名稱及所在地
變更內容及事由

備註：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格式二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二項關係）

外國登錄容器等製造業者事業廢止申報書

年 月 日

致 經濟產業大臣

申請人 地址

姓名（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印

下列之製造事業，已於 年 月 日廢止，依於高壓氣體保安法第四十九條之三十一第二項準用時之同法第四十九條之十四之規定提出申報。

記事：

登錄號碼及容器等事業區分

受登錄之年月日

工廠或事業場之名稱及所在地

備註：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格式二十四（第五十五條第三項關係）

外國登錄容器製造業者登錄證補發申請書

年 月 日

收入
印花

致 經濟產業大臣

申請人 住址

姓名（名稱及代表人姓名）署名

茲就下列依於高壓氣體保安法第四十九條之三十一第二項準用時之同法第四十九條之十五之規定申請補發登錄證。

記事：

登錄號碼

受登錄之年月日

工廠或事業場名稱及所在地

容器等事業區分

理由

備註：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格式二十五（第五十七條關係）

容器型式承認申請書	X 整 理 號 碼	
	X 受 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X 承 認 號 碼	
名稱（含事業所名稱）		
事務所所在地		
容器記號及數量		
容器所在地或事業所所在地		
受登錄之年月日		
容器等事業區分		
登錄號碼		
容器種類		
耐壓試驗壓力		

年 月 日

代表人姓名

(印)

致 經濟產業大臣
（都道府縣知事）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符號 X 項不必記載。

格式二十六（第五十九條關係）

容 器 型 式 承 認 證	
型 式 承 認 號 碼	
名稱（含事業所名稱）	
事務所所在地	
事業所所在地	
容器等事業區分	
容 器 內 涵	種 類
	耐 壓 試 驗 壓 力
	材 料
	計 算 最 小 厚 度
	外 徑
	全 長
內 容 積	
茲就上列予以承認	
年 月 日	
經濟產業大臣 (印)	

備註：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格式二十七（第六十條關係）

容器型式承認申請書	X 整 理 號 碼	
	X 受 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名稱（含事業所名稱）		
事務所所在地		
容器所在地或事業所所在地		
登錄號碼及容器等事業區分		
容 器 種 類		
耐 壓 試 驗 壓 力		

年 月 日

代表人姓名

印

致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
指定容器檢查機關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符號 X 項不必記載。

格式二十八（第六十一條關係）

容 器 型 式 試 驗 合 格 證	
發 行 號 碼	
名稱（含事業所名稱）	
事務所所在地	
事業所所在地	
容器等事業區分	
容 器 內 涵	種 類
	耐 壓 試 驗 壓 力
	材 料
	計 算 最 小 厚 度
	外 徑
	全 長
內 容 積	

依容器保安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合格證

年 月 日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 印
指定容器檢查機關

備註：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格式二十九（第六十三條關係）

附屬品型式承認申請書	X 整理號碼	
	X 受理年月日	年 月 日
	X 承認號碼	
名稱（含事業所名稱）		
事務所所在地		
附屬品所在地或事業所所在地		
受登錄之年月日		
登錄號碼及容器等事業區分		
附屬品種類		
灌裝在裝設該附屬品之容器之氣體之耐壓試驗壓力		

年 月 日

代表人姓名

(印)

致 經濟產業局長
（都道府縣知事）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符號 X 項不必記載。

格式三十（第六十五條關係）

附 屬 品 型 式 承 認 證	
型 式 承 認 號 碼	
名 稱 （ 含 事 業 所 名 稱 ）	
事 務 所 所 在 地	
事 業 所 所 在 地	
容 器 等 事 業 區 分	
容 器 內 涵	種 類
	灌裝在裝設該附屬品之容器之氣體之耐壓試驗壓力
	本 體 之 材 料
	安 全 閥 之 方 式
茲就上列予以承認	
年 月 日	
經濟產業大臣 (印)	

備註：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格式三十一（第六十六條關係）

附屬品型式試驗申請書	X 整理號碼	
	X 受理年月日	年 月 日
名稱（含事業所名稱）		
事務所所在地		
附屬品所在地或事業所所在地		
登錄號碼及容器等事業區分		
附屬品種類		
灌裝在裝設該附屬品之容器之氣體之耐壓試驗壓力		

年 月 日

代表人姓名

印

致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
指定容器檢查機關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符號 X 項不必記載。

格式三十二（第六十七條關係）

附 屬 品 型 式 試 驗 合 格 證	
發 行 號 碼	
名稱（含事業所名稱）	
事務所所在地	
事業所所在地	
容器等事業區分	
容 器 內 涵	種 類
	灌裝在裝設該附屬品之容器之氣體之耐壓試驗壓力
	本 體 之 材 料
	安 全 閥 之 方 式

依容器保安規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發給合格證

年 月 日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 印
指定容器檢查機關

備註：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格式三十三（第六十九條關係）

容器標準不適合報告書	× 整理號碼	
	× 受理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容器檢查者之姓名或名稱		
申請容器檢查者之住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		
所有人住址		
容器之區分		
容器種類		
容器之數量		
檢查年月日及檢查員姓名		
理由		

年 月 日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
指定容器檢查機關（印）

致 經濟產業局長
（都道府縣知事）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符號×項不必記載。

格式三十三（第六十九條關係）

附屬品標準不適合報告書	× 整理號碼	
	× 受理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附屬品檢查者之姓名或名稱		
申請附屬品檢查者之住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		
所有人住址		
檢查之區分		
附屬品種類		
附屬品之數量		
檢查年月日及檢查員姓名		
理由		

年 月 日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
指定容器檢查機關（印）

致 經濟產業局長
（都道府縣知事）

備註： 本用紙之大小，為日本工業標準 A 4。
符號×項不必記載。

格式三十五（第七十三條關係）

```
<HTML>
<HEAD><TITLE>高壓氣體保安法</TITLE></HEAD><BODY><PRE>
〔適用條文〕高壓氣體保安法第    條第    項（容器保安規則）
〔格式號碼〕
〔文件名稱〕
〔記載事項〕
〔添附資料〕
</PRE></BODY></HTML>
```

備考

- 1 文字 1 行為 36 文字。
- 2 文字應使用日本工業標準 X0208 規定之圖形文字以及 X2011 規定之控制文字中「回歸」及「改行」，不得使用圖。
但不得使用〔【】（日本工業標準 X0208 區點號碼（以下稱「區點號碼」。）1-58）、〔〕（區點號碼 1-59、〔▲〕（區點號碼不碼 2-5）及〔▼〕（區點號碼 2-7）（除在欄名之前後使用〔【】（區點號碼 1-58）及〔〕（區點號碼 1-59）、或置換之文字前後使用「▲」（區點號碼 2-5）及「▼」（區點號碼 2-7）時外。）
擬使用日本工業標準 X0208 規定之文字以外之文字時，應置換為日本工業標準 X0208 之漢字予以記錄，或就其讀音以平假名記錄，於此等之前附記「▲」（區點號碼 2-5）、其後附記「▼」（區點號碼 2-7）。
- 3 使用〔<〕、〔>〕或〔<〕及〔>〕包圍之欄名，應使用日本工業標準 X0201 規定之文字。
- 4 〔適用條文〕欄，應記錄擬辦理之申請、申報及請求之適用條文名稱。
- 5 〔【格式號碼】〕欄，應使用日本工業標準 X0201 規定之文字，應就申請書、申報書及請求書之格式之號碼以 3 位數記錄。
- 6 〔【記載事項】〕欄，應記錄該申請書、申報書及請求書應記載之事項（含格式規定之事項之名稱）。
- 7 〔【添附資料】〕欄，應記錄第七十三條各款規定之添附文件以及該申請書、申報書及請求書之格式所規定應添附之事項。
- 8 文字之符號化表現，應使用日本工業標準 X0208 附屬書 1 規定之方式。
- 9 如無各該欄事項者得予以省略。

格式三十六（第七十三條關係）

軟體晶片提出書

印花 致經濟產業大臣

年 月 日

住址
姓名（名稱或代表人之姓名） ⑩

茲依高壓氣體保安法第 條第 項之規定，提出記錄有應提出之文件之事項之軟體晶片。添附在本提出書之軟體晶片所記錄之事項，與事實相符。

- 1 記錄在軟體晶片之事項。
- 2 與軟體晶片一併提出之文件。

備考

- 1 用紙之大小應使用日本工業標準 A 4。
- 2 對法令之條項，應記載該申請、申報及請求之條文名稱。
- 3 在〔記載在軟體晶片之事項〕欄，除記載記錄於軟體 3 晶片之事項外，如提出二枚以上之軟體晶片時，應就每一軟體晶片附記整理號碼，於每一號碼記載被記錄之事項。
- 4 在〔軟體晶片一併提出之文件〕欄，如有與該申請、申報及請求時，記錄有本提出書添附之軟體晶片所記錄之事項以外之事項之文件時，應記載該文件名稱。
- 5 〔收入印花〕欄，為對應貼附收入印花之文件，於辦理軟體晶片之手續時，即貼附收入印花。
- 6 在⑩欄，為對應蓋章之文件，於辦理軟體晶片之手續時，應即蓋章。
- 7 無該欄事項之欄，得予以省略。